

大清律集解附例

或盜

按李裡法經有盜法賊法之篇漢魏皆分賊律盜律後周有劫盜律賊叛律隋合為賊盜律唐宋元明至今雖有損益而篇名不改

殺人曰賊竊物曰盜賊者害也害及生民故曰賊盜則止于一身一家一處一事而已事分大小故罪有輕重

立有國號國聚兵馬或自稱王方謂之反人臣無將將則必誅故但謀即坐

變者細也遲者緩也刑至變遷無可再加而法猶未盡乃緣坐其親屬

共謀者為正犯皆凌遲而祖父子孫等俱緣坐之親非共謀之人也同居之人下註曰無服親屬則本族之有服者可知矣曰

大清律詳注 卷十八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八

秀水沈天易箋注

武林洪印緒阜山甫重訂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于國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不利于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已未

皆凌遲處死

正犯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外祖父妻及女婿則異姓之他親亦然矣  
但是同居之親即不論服之有無姓之同  
異若不同居則期親之外概不緣坐矣奴  
僕雇工人如不知情亦不在其內益不分  
異姓止言親屬也

但言伯叔父不言伯叔祖但言兄弟之子  
不及其孫亦皆不坐

緣坐爲奴者言母而不及祖母言姊妹而  
不及姑言子之妻妾而不及祖孫伯叔兄  
弟姪之妻妾並皆不坐矣故註有餘律文  
不載並不得株連之語

女名正室之通稱言女而姊妹在其中矣  
故緣坐之姊妹是在室未許嫁者若已許  
嫁則亦不坐也

許嫁之女不待過門即不緣坐聘定之妻  
若未過門亦不緣坐仁之至也

子孫過房與人此六字要看得廣子孫兼  
及而人則不論同姓異姓凡買人爲奴

父妻父女婿之姪不分異姓及正犯之伯叔父兄弟

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

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母

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

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

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

追坐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知情故

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

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嫁山家爲僧道尼之類俱在過房之例子  
孫過房猶不坐則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  
姊妹等有過房者俱不待言

女嫁不坐法始于魏正始中母卹儉既伏  
誅其孫女已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司隸主  
簿鄭咸議曰女適人者已產則爲他人之  
母今戮于二門非所以矜女弱而均法制  
也從之者爲今後由已嫁之孫女推廣及  
于許嫁之女也

故縱者指官府有統攝之人而言本有責  
任知而不舉故曰故縱隱藏者指親屬及  
所厚之人而言雖非同謀有心黨惡故爲  
隱藏下知而不首則兼指常人言也

各例犯謀叛以上者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下謀叛條內正犯分已行未行故縱隱藏  
不坐者亦分已行未行此條反逆最重故  
但論謀與不謀不分行與未行而故縱隱  
藏不舉者亦不分也惟親屬出首仍分別

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不首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

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

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社稷國之所立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

臣下將圖謀不軌反及于國逆及于君不

敢指斥故註曰謀危社稷謀毀宗廟山陵

宮闕也其惡已極其罪至大故列爲賊盜

第一條反與大逆事雖有間而不臣之心

則一故但爲此謀者不分造意爲首隨惡

爲從之人俱係正犯皆凌遲處死逆天罪

大法不容寬正犯凌遲無可復加乃緣及

其所親所密正犯至親之人則祖父父子

孫兄弟也正犯同居之人則不分異姓同

姓也正犯期服之親則伯叔父兄弟之子

不分同籍異籍也凡此等男子年十六以

論之

下謀叛分已行未行而此條但謀卽坐蓋  
反逆與叛有輕重之別故本犯與緣坐之  
罪俱不同也

犯人財產旣言入官又言充賞者若有人  
首報擒捕卽以應入官者爲充賞也  
正犯之財產入官緣坐者止坐罪也

上已有知識矣不論篤疾廢疾皆斬雖不  
共謀而實爲反逆之黨皆正典刑所謂族  
也若此等男子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  
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幼小婦女均無知  
識故待以不死皆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  
犯之家財產業籍沒入官若女已許嫁得  
受夫家聘禮未曾過門或子或孫自幼過  
房與他人爲後及聘定他人之女猶未過  
門成妻者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爲奴之限  
若有人知其反逆之謀不卽舉報擒拏而  
故縱逃走或藏匿在家是卽黨惡矣並坐  
斬有能出力追捕擒獲送官者民則授以  
民官軍則授以軍職隨其勞之強弱功之  
大小以爲官之崇卑非可一定故不言何  
官也仍將犯人家財產業全給充賞若不  
能捕獲但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則止給  
財產不授官職若知情不首雖無故縱藏  
匿之事亦杖一百流三千里按此條立法

至嚴密而實至寬仁原其本意正欲使人  
望而知懼交相戒畏所以遏惡于萌芽  
懼于未發耳若叛逆之人必然依憑衆力  
結黨聚徒其事雖秘其跡難掩同居親屬  
豈有不知本律有緣坐之條當避名例有  
自首之法當趨能于未行之前爲之自首  
均得免罪乃隱忍不舉便同黨惡斬之何  
恤故九十以上及篤疾之人死罪所不加  
者而亦斬之謂老病之人猶可婉轉發露  
也惟十五以下則幼稚無知得以不死耳  
同居親屬雖異姓而必誅許嫁遺孀雖  
親子而不坐嚴密之至實寬仁之至也

條例

一凡叛逆案内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  
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

此條當與上反逆條合看

反者來也反者往也義自不同

兩條俱言但共謀者前是不分已行未行之意此是謀而已行不論人多入少之意前條言財產入官此條言財產並入官多一並字蓋謀叛緣坐之人與反逆異若財產仍與反逆同入官故云並亦家上條之意而言也或謂此並字指首從皆斬之家餘俱不坐蓋家上反逆條內緣坐之人而首謀叛緣坐為奴者止妻妾子女流徙者止父母祖孫兄弟其餘如反逆條內所緣坐者俱不坐也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之義

止言祖嗣不從高會止言孫則不及曾元

不行以名兩所處者高會同稱孫者曾元

同而說坐之也

謀叛

者免流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  
潛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姊妹不坐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

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二千里安置餘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

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而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必逃于海島夷洞鴆殺不沾王化之地始  
以謀叛未行論必贖聚多人執有兵仗敢  
于悍然對坐始以謀叛已行論此項人本  
非謀叛而實預下叛故附于叛律之後若  
孳家逃入土夷地方躲避差役止用戶律  
逃荒充軍何以土夷猶爲屬地也仍照所  
犯之事從重論

絞爲從者

不分多少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知行而未

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 ○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

依前分首從

其拒敵官兵者以謀

叛已行論

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而乃謀背  
本國潛從他國棄義忘君厥罪重矣然猶  
次于反逆故正犯與緣坐之親屬及知情  
故縱隱藏不舉者俱次一等但共謀之正  
犯已行者不分爲首爲從皆斬財產入官  
妻妾子女緣坐爲奴若女已許嫁子孫過  
房與人妻雖聘而未娶俱不坐罪不及母  
與姊妹子之妻妾亦不坐也其父母祖孫



兄弟不論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至  
伯叔父兄弟之子及同居各親屬皆不坐  
也若知情而故縱隱藏者罪止于絞而不  
至斬首告捕獲者皆止給賞而不授官蓋  
反逆事關宗社而謀叛罪在一身故正犯  
之罪輕則緣坐之罪亦輕連累之法異則  
受賞之法亦異也惟知而不首者亦杖一  
百流三千里與前條同然皆指已行者言  
之也若謀而未行比之已行又爲有問若  
果證狀明白謀跡顯著爲首者絞凡同謀  
爲從者不問多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家  
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拔雖未行而謀可  
憑據則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  
故縱隱藏者謀尚未行則事猶隱秘何故  
縱隱藏之有故畧而不言也○若軍民人  
等因避差犯罪等事而逃避山澤之中負  
慮險固不服官司徇喚雖無潛從他國之  
情亦非暫時避匿之比但不肯來亦未斃

往故以謀叛未行論爲首絞爲從皆流其  
有官兵追捕而敢行拒敵則與謀叛已行  
者何異不分首從皆斬  
家口緣坐財產入官

### 條例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  
故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  
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收養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  
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

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  
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  
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卽將  
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 叛逆旂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  
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 就撫盜賊有爲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  
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  
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首准其免罪  
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  
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其  
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爲首者  
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  
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  
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  
或至竊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

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  
 隱諱即能檢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  
 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  
 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  
 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首皆斬

監係被惑

人不坐不及眾者流三  
 千依量情分坐若造傳私有妖書隱  
 藏不送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識者符驗也維者組織也謂組織休咎之  
 語以為將來之符驗也以此刊成卷帙  
 作歌誦謂之造讖其書解散其言謂之  
 傳用

或眾二字恐上述與傳用字造原有惑眾  
 之心傳用則有惑眾之重造者政自傳用  
 可傳用者不必自造也及字可見皆斬者  
 同造之人同傳用之人俱不分首從也或

謂官字指上下兩項言非也皆者不分首從名例昭然若彼此同科此罪則曰各或曰並義自不同

造與傳用必實有感眾之據方坐

本律止言造與傳用者故註曰被惑之人

不坐愚人被惑自當原之

名例稱眾者三人以上謂同謀共犯罪也與此眾字迥別註云不及眾者謂所惑者未多耳

讖緯如赤伏符圖籙之類凡造爲一應妖誕文字組織已往怪異之事妄載未來與廢之微或假託鬼神作爲妖妄不經奸邪不順之語刊爲妖書撰成妖言此皆妄談國家禍福世道盛衰意在煽惑人心圖謀不軌故創造及傳用者皆斬使有造作而無傳用則妖獄未廣流毒不深故傳用之罪與創造之罪同也若非自己造作偶有此書卽當送官若不送官而隱藏在家雖不傳用意欲何爲故杖一百徒三年嚴其法以絕其源也

按此條在賊盜律內者專爲奸宄不逞之徒而設至於禮律所載禁止師巫邪術條內左道異端至于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杖流與此似同而實異蓋彼託于神道佛事意在誑騙愚民之財物其始未必遽有賊盜之志也故彼在禮律此在盜律其原不同其罪差異也又按私藏禁書條

賊盜 造妖書妖言

內言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識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蓋天象器物等項謂之禁書但謂私家不得收藏耳非妖書之比也故其罪輕至于圖識卽此條識縱然彼是前代流傳原有此書此則奸人造作妄言假託之以惑衆亦不同也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

地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惑眾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撥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說詐



郊社宗廟謂之大祀餘則中祀小祀也  
皆新下註不分首從監守常人則下文皆  
杖一百徒三年亦同不再註者省文也或  
謂此皆字是指未進神御至其餘官物不  
論輕重皆坐杖徒仍分首從非也前後兩  
皆字意義俱同不得以臆見而變亂名例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  
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  
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  
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  
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  
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神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  
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  
監守常人

也。各加者謂雖有輕重之分人有監帶之別各自按律加之也。

註云至雜犯絞斬不加細味律文語氣蓋謂計贓論罪至雜犯滿流則加至雜犯絞斬至雜犯絞斬不加至實犯絞斬也倘誤認不加二字謂不加入雜犯絞斬則盜奪常官物者反有死罪而盜大祀物者止于滿流輕重失倫殊非律意且名例所謂不加至死者乃不加入于真正死罪耳雜犯絞斬原止准徒並非真正死罪則此之議加與名例之不加本不相悖。

謂在殿內及已祭器未進神御及營造未至祭所而盜者其品物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

雖大祀所用非應薦

之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

杖一百徒

三年者各加盜罪一等

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

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此條盜罪重在御用饗薦上大祀謂郊社二禮神祇天地也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祇所御用者原在殿內玉帛牲牢饌具之類係饗薦于神祇者已至祭所盜之爲大不敬故不論監守常人不分爲首爲從同盜之人皆斬若御用之物未進殿內饗薦之物未陳祭所及營造御用之物尙未成就進奉饗薦之物祭訖撤回與其餘官物如

七著金匱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御用  
寶薦者則與盜之神前者有間故皆杖一  
百徒三年不計贓之多寡者謂是大祀中  
之物與尋常倉庫官物不同也若計所盜  
之贓照監守常人分科其罪若重于杖徒  
之罪係監守則加監守盜罪一等係常人  
則加常人盜罪一等並判盜官物三字監  
守盜贓至十七兩五錢常人盜贓至四十  
兩皆是杖一百徒三年若監守盜至二十  
兩常人盜至四十五兩應杖一百流二千  
里是重于本律矣再加一等則杖一  
百流二千五百里矣餘倣此推之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

若非御寶原書止抄  
行者以官文書論

皆斬不分首從○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

此條三項罪名俱有皆字皆不分首從一  
體科斷

後絞罪下有監候字前斬罪下不註則決  
不待時矣

事干軍機錢糧則不論有無規避

文書亦官物也刺盜官物字

軍機如軍機處之類錢糧如申索軍需之類是兩項軍機下註一之字者謂此錢糧必關軍機者方是非謂止軍機錢糧一項而無止于軍機者也若干軍機雖無錢糧亦絞

盜印信與盜制書相類罪名亦同而分爲兩條別彼是立決此是監候耳

大清會典事例卷十八

### 盜印信

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係軍機

之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制書所以詔令天下者出自內府所係至重故盜之者皆斬○若盜內外軍民各衙門尋常事件申上行下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故而盜于事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罪盜罪重以盜科之規避罪重以規避科之仍盡本法刺字其所盜之文書若關係軍機錢糧如申報軍務備辦軍需等重大事務者則皆絞錢糧兼軍機言謂軍馬征討預備接濟之錢糧文書也若止是尋常征收解支之錢糧文書仍以盜官文書論

刑律 賊盜 盜制書

此但是盜去非盜用也若盜用又當別論然亦無加于斬矣

本律是專指盜印信者言印信非同財物盜者必是奸人故嚴其法若木為竊盜財物誤及印信似當別論

此條當與盜大祀物條合看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

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偽造印信時憲書條例

云欽給關防與印信同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印信謂一品至九品文武衙門方印所以傳信于四方故曰印信此類自朝廷關係機要故盜之者皆斬盜關防印記則皆杖一百刺字按內之鴻臚通政外之督撫等凡有欽給關防者並應與印信同論此又分出關防印記另言不知此關防印記如何分別或云是無欽給關防之官而私刻之印記然此起于近時不應入律或云是內外雜職衙門條記關防然職雖卑微亦有職掌同為欽給不當懸絕如此俟再考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

雜犯但盜卽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

進庫止依盜官物  
論內府字要詳

天子之庫曰內府在皇城禁地之中但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駐之多寡人之首從皆問雜犯斬罪但有死罪之名而無死罪之實以其罪難免而情可矜故准徒五年以貸之雖貸其死而不易其名所以示戒也若財物尚未進庫而盜之止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贓坐罪雖未進庫但經營之人盜者即依監守盜論

### 條例

#### 一凡盜

#### 內府財物係

#### 御寶

乘輿服御物亦有在內府者若盜及此是犯十惡內大不敬之條矣但盜即斬

其餘二字蒙律文言俱是內府財物非乘輿服御物也

按此例附于盜內府財物之後豈常等盜皆指內府財物言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

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

邊遠充軍內員同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  
三次者俱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  
別

恩赦前後論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

不分杖一百

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盜犯

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

庫門

內外各衙門

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皇城門鑰律

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

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門必設鎖所以慎出入而防奸盜鑰非財物之比盜者必有竊啟為奸之意京師嚴密之地故重于府州縣鎮而府州縣鎮之城關亦是國家禁防之所人民貨獄關係一方故重于倉庫而倉庫則錢糧官物在焉三者所關有大小之別故定罪有重輕之分犯者隨地擬罪京城則流府州縣鎮則徒倉庫等門則杖皆不分首從一體俱

此但言盜去未及用也若用以為奸自各從重論

並字通上三項而言



此條分三項一盜軍人關領軍器一盜民間應禁軍器一行軍宿衛處軍人相盜而

相盜中又分入已官用二項

此軍器專指軍人關領之物若民間所有之弓箭刀鎗等類自是民間私物皆不得謂之軍器也

或謂以凡盜論者通監守常人竊盜而言也若管軍器局廬之人自盜則依監守盜

凡人盜于官廬內則依常人盜盜于軍人家則依竊盜然註有開領字則禁止言竊

盜盜監守常人自有本律而此則言竊盜軍人之軍器與民間凡盜相同也

軍器戎備也在關領軍人仍同官物故私賣有禁而所盜之人取于其家則不得以官物論也

軍器軍器上註民間二字最明若是軍人

### 盜軍器

坐並刺盜  
官物三字

凡盜

人關領在家

軍器者

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

計賊以凡盜

論若盜

民間

應禁軍器者

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

與事主

已得私有之

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

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

若不還充官用者

各減二等

軍器皆官物也然軍人既已關領在家即同軍人之物盜于軍人之家非盜于在官之所故以凡盜論計其軍器所值之價以爲贓數一主爲重按照科斷仍盡刺字本

軍人相盜不論應禁與否以在行軍宿衛

之際也

若管軍器局庫之人自盜應禁軍器常人自官庫內盜應禁軍器則照私有監守常人從重論如盜內庫軍器則照內府財物論

盜園陵樹木雖同樹木枝但是園陵中者即坐本律若乃鋸斫伐木條後有例

法若應禁之軍器則民間不得私藏兵律私藏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二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事主先犯此罪而盜者同之雖同科私有之罪而盜者仍盡判字本法至于軍人皆是應用軍器之人而行軍之時宿衛之地軍器原不收藏若軍人彼此相盜入已者則准凡盜論免刺至死減等而還充官用則各減入己罪二等科之各者承行軍宿衛二項而言盜同在軍伍既與常人不同行軍宿衛又異常時故得稍寬其法也

###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

不分首從

杖一百徒三年若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

首

杖八十

從減一等若計

監守常人盜竊數新枝皆是雜犯竊盜庸  
數反是真枝今加等之罪至死者自昭名  
例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卽雖多滿數不  
待加等已是死罪亦止昭言加之例疑流  
不然盜園陵樹木止得雜犯斬絞而盜他  
人墳塋樹木者反是真枝輕重不倫矣  
按公取竊取皆爲盜條內云木石重得非  
人力所能勝雖移本處未駛竄間猶未成  
盜此係他人墳塋樹木須駛竄而去方以  
盜論若砍伐而未駛竄是未成盜也故註  
曰仍以園論然須分出園陵言之若砍伐  
園陵樹木雖未駛竄豈得止以毀論哉况  
律無毀園陵樹木條也

入賊重於徒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  
竊盜罪一等若未  
毀賊仍以毀論

帝王之陵有園故曰園陵園陵乃重禁之  
地樹木爲護蔭之物較諸官物爲重但盜  
者不計賊數不分首從皆杖一百徒三年  
卽他人墳塋樹木亦較別物爲重但盜者  
亦不計賊爲首者卽杖八十爲從減一等  
若計其所盜賊數如園陵樹木重于杖一  
百徒三年墳塋樹木重于杖八十皆不計  
其本條徒杖之罪分別監守常人竊盜各  
加一等科之如遼山官盜園陵樹木計賊  
值二十兩依監守盜論該杖一百流二千  
里是重于本律杖一百徒三年矣再加一  
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也常人盜做  
此如盜他人墳塋樹木計賊三十兩依竊  
盜論該杖九十是重于本律杖八十矣再

加一等則杖一百也各加者各照監守常人竊盜而分別加之也不言刺字皆免刺也按盜田畝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發塚而盜取器物碑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今盜園陵樹木終與盜大祀物者有間其盜他人墳塋樹木者亦與竊取諸家者不同故皆得免刺按監常竊盜皆併贓論罪此註曰入已

考俟

條例

一車馬過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刑律賊盜

盜園陵樹木

十四

界限二字須細看若在界限之外則當別論矣樹木亦可妄指必須實驗椿樁確係新伐者乃坐

樹株關係山陵隱護盜砍與取土取石開宕放火者俱于山陵有傷亦大不敬也不論盜守常人爲首者斬爲從者充軍

若有放放作跡及看守官不行約束者俱問違制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

實椿樁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窟燒造放

火燒山者俱照律分別首從擬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園樹木砍伐私賣者照違

令律治罪私買者罪同奴僕盜賣者計贓加

竊盜一等治罪盜他人墳園樹木者計贓准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亦是春秋討賊先治其黨之意

監臨本以稽察主守主守本以掌管倉庫監守而盜猶取已家之物矣故曰目盜並字指監守首從共盜之人而言

按竊盜律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三犯皆按而盜守常人槍奪三條止云並于右臂刺字上無初犯字下無再犯三犯之文

或者謂再犯不刺三犯不杖矣非也蓋監臨主守一犯坐罪即離職役不得復爲監守何再犯三犯之有又監守自盜情重惡

大清律例注卷十八

竊盜論其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等項均照此例治罪私砍樹木等物分別人官給主

###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算作一處其

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並

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

三字

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

各潤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在此

刑律

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十五

間有三犯者故註補出若常人盜其情重  
于竊盜如有再犯三犯者當比照竊盜律  
刺字擬按至檢奪則情更重亦當比照刺  
字且三犯例應絞決嚴于竊盜豈有再犯  
反不刺字乎律文豈嚴富互看也

直宿人知而不捉拏者依知罪人所在而  
不捕

監守竊盜俱不審力不准贖惟老幼婦女  
犯者准贖

監守律最重比常人律加一等比竊盜律  
加三等

一兩以下謂不及一兩也即少至分數亦  
杖八十一兩之上謂出一兩之外也即多  
僅分數亦杖九十下不言者省文也

自一兩以後計二兩五錢加一等而一兩  
之上雖云至二兩五錢實則至四兩九錢  
九分亦同杖九十蓋以一兩分兩等而又  
以二兩五錢爲一等之率故曰至二兩五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盜也

至二十兩流罪之後則五兩加一等至三十兩已是杖一百流三千里再加十兩方擬斬罪不以輕罪之例例重罪也  
監守四十兩斬常人八十兩絞准徒五年而仍列斬絞之名罪之至也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  
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

雜犯徒五年

監臨主守如名例內所稱是已監臨有統攝案驗之權主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錢糧皆所執掌等物二字所包者廣凡係經管官物皆是凡盜有得財不得財之分今以監守之人卽盜監守之物自無不得財者况盜情發露非由盤查卽由首告劫未得財何以爲盜故不言得財不得財也不分首從併賊論罪者但據所失之贓以定所犯之罪賊則不分次數人則不分首從併而論之一體坐罪也如二人以上共盜則引全文科斷如一人自盜則止引監守自盜倉庫等物若干該某罪至三流皆

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十六



准徒四年斬罪准徒五年並刺字三犯則  
絞若所盜器物錢帛之類尚未將行或珠  
玉寶貨之類尚未入手銀兩拆動原封米  
穀開動倉廩雖有盜取實跡其贓猶未入  
已難卽計贓坐以盜罪應照擅開官封論  
罪○若甲乙兩人同爲監守甲爲盜而乙  
挾分其贓甲依本律乙依監守之人詐取  
所監守之物律若甲以已財與乙買免乙  
依受財故縱律以職當舉報也贓多者甲  
可引例乙不得引例以原非同盜也○若  
監守之人已經交卸或已革職役而盜原  
管錢糧此處庫斗而盜別倉庫錢糧卽同  
倉庫之庫斗而盜非所管收之物及經收  
經解人役將收解錢糧交明之後却行偷  
盜或新役庫斗尙未交收與倉庫上宿人  
等爲盜此等已無監守之權未當監守之  
任俱以常人盜論○若庫斗引賊盜倉庫  
錢糧庫斗問監守賊犯問常人盜各盡本

法也○據會管見箋釋諸家皆云若非盜守但係在官有職役之人如弛風應捕等類挾分原贓不舉者俱科以枉法挾取匪贓而舉者科以求索盜者以原贓送與得受隱藏而舉者科以枉法常人挾分原贓以知盜後分贓論若非原贓另得別財以恐嚇論按知強竊盜贓而分者准竊盜爲從論免刺求索則分枉法不枉法恐嚇則准竊盜加一等揆之以上等項輕重不倫似非律意理言則曰知情分受監守常人盜贓者仍以盜官錢糧斷然今于知監常盜後贓而分得者不論和同要挾皆引知盜後分贓律准竊爲從免刺科斷惟所得非原贓則斟酌別論耳○監守盜出之贓常人竊去自依竊盜或曰不知而盜問竊盜知而盜者問常人盜非也夫所謂盜官錢糧者以在收掌之官所盜出也竊者但思得財不竊于官所而竊于私家卽不

得科以官物之罪無論其知不知也○受寄監守常人盜賊知情用去者今皆以知盜後分贓論或謂全用者科常人盜分用者科知盜後分贓非也全用分用其情一也但當計贓論罪豈得分別科斷○知監守常人盜賊而故買者依知強竊盜贓而故買律或謂科以常人盜非也買止貪利與盜不同豈得同科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卽各枷號一

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  
回南日聽總漕細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  
交該部議處

一 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  
漕白二糧過准後盜賣盜買枷號一箇月例  
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旂丁盜賣不  
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  
贓從重論

一 凡侵盜倉庫錢糧人已數在一千兩以下者

仍照本律擬斬雜犯准徒五年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凡侵盜刑移應追之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免罪若不完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贖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卽

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一年着落  
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  
全無不能賠補在旂叅佐領驍騎校在外地  
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請  
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  
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  
穀着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  
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  
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

連親族倘濫行着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一 凡侵盜錢糧之犯照例分別治罪外其侵欺錢糧着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照追入官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應無論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那移之案後發均着勒限一年令其先完那移之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那移數內完足

侵欺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委屬力不能  
限內全完者將擬斬人犯暫停正法仍再勒  
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  
審固不可以那爲侵使人冤抑其有以侵爲  
那及非實在無力完帑者該督撫扶同徇庇  
借端巧爲開脫或被人首告或經指叅將該  
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八旗侵盜案內有無力完帑並無隱匿情  
弊者將本犯仍歸原罪完結外妻子等免其



治罪如有隱匿情弊仍照雍正七年定例并依侵盜本條則例分別數目其未完之數在一千兩以上本犯現在擬斬監禁者將伊妻並未分家之子入辛者庫數在一千兩以下者將隱匿之人枷號三個月發落若係那移等項仍照隱匿本律治罪所隱財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各官亦俱照舊例治罪追賠一完贓減免之犯如又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此條當與監守盜條合看非參看各註而論得財之法註在公取竊取皆爲盜條內須從倉庫中盜出方坐盜官銀糧官物之罪若從他處不知其爲官物而盜者自依竊盜注官畜產亦然若嚇索詐欺誣騙趁留等項係官銀糧官物者各宜隨情酌斷不得概擬常人盜也

按雍正七年頒行律註有三犯亦問實

較之文似應遵行

常人盜自杖七十起比監守盜輕一等所以嚴監守也比竊盜加一等所以重官物也

監守盜二兩五錢加一等常人盜五兩加一等罪既輕一等賊亦加倍而後坐所謂加則倍加減亦倍減也

五十五兩流罪以上俱五兩加一等加至千級則二十五兩雖係雜犯亦重之如此常人盜亦稱重也蓋銀糧官物與盜民間

###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

不係監守外皆是

盜倉庫

自倉庫盜出者坐

錢糧等物

發覺

不得財杖六十

從減一等

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併贓論罪

併贓同前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糧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財物一也科罪之法次于監守嚴于竊盜以倉庫爲重也然竊盜滿數是真絞監守宿人滿數是雜犯推立法之意不欲因盜銀糧官物而即殺之也但今竊盜三犯定例猶得視賊數之多寡分別治罪不一概擬絞而監常三犯卽問實絞並無分別治罪明文又似重官物而輕民財矣似當隨時斟酌科斷庶不失古人立法之本意俟考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

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常人者別于監守之名也不論軍民人等  
卽有官有役之人凡不係監守者皆是錢  
糧等物統謂之財不得財者謂已行而爲  
主守之人所覺或被驅逐拘執尙不及携  
取或因扇鎖固密律不得入手也雖未得  
財而已爲盜爲首杖六十免刺爲從減一  
等得財者是已盜出倉庫而入已矣但得  
財者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不論人數次數  
併賊論罪一體同坐並刺字三犯則按按  
監守曰自盜者以財掌于己如取諸家也  
不言得財不得財者以盜卽得財不得財  
卽非盜也常人與強竊等盜皆云不得財  
者以財制于人得不得不能定也皆云  
但者謂得財卽坐不以分贓爲斷也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已者發

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一竊盜鞘餉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分六項、已行不得財、已行而但得財、以藥迷入圍射、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因盜而姦、棄財逃走因追逐而拒捕

凡論盜須看盜賊寓主與共謀為盜二  
條

強盜律最重故于盜字常入盜之後者重  
官物也

以藥迷入如家汗悶昏之類但以迷入圖  
財非毒藥殺人之物然亦足以殺傷人故  
與強盜同科

若以砒霜等藥與人吃而得財死者依謀  
殺人因而得財律得財不死依以藥迷入  
律如不死又不得財則依謀殺人傷而不  
死律若砒霜等藥服之必死與迷人之藥  
不同也

稱盜拒捕必持有器械或自帶去或即取  
事主家者與之格鬪方是

若共謀時先日事主捕即拒之有婦女即  
姦之則是強盜而非竊盜矣在旁恐嚇助  
勢亦是助力先既未有此謀議時又不助  
力所云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直是

大清律疏注卷十八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雖不分贓亦坐  
其造意不行又

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  
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 ○若以藥迷

人圖財者罪同 但得財  
皆斬 ○若竊盜臨時有拒

捕及殺傷人者皆斬 監候得財不得財皆  
斬須看臨時二字 因

盜而姦者罪亦如之 不論成姦與  
否不分首從 共盜之人

不會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 皆止  
確止

依竊盜論 分首從得  
財不得財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

捕律科罪 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  
七十段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

刑律 賊盜

強盜

二十三

不會見耳

竊盜二節律意甚微須逐字推勘曰竊盜則其所謀所行皆係爲竊未有拒捕殺傷之意也曰臨時則拒捕殺傷乃臨時猝起之事非預有此謀也曰有者獨言之也謂共盜中有拒捕殺傷者所以別于不拒捕殺傷如後之不助力不知情者也曰及者分言之也止拒捕者亦應坐斬殺傷則拒捕中事而復言之者謂有非拒捕而致殺傷者也如事主知覺之時或法捕畏避不敢捕或老病婦女不能捕即被殺傷亦情事之常有者曰皆斬者或拒捕或殺人或傷人皆坐斬罪非不分首從之謂也造意爲首從犯然在此同盜之人原謀爲竊本罪有首從之分而拒捕殺傷在子臨時無首從之可言也曰曰盜而殺者本謀爲盜因盜而又行殺也此本強盜之事而竊或官之如事主家止婦及盜者欺而殺之也

斬爲從各減一等

○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

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鬪毆傷人律論

強盜律全重在強上凡先定有強謀執有器械帶有火光公然直至事主之家攻打門牆者是謂已行若爲事主所拒隣保所援不能得財雖事主之家無損而強盜之謀已行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劫得事主家財者不論多寡不分首從皆斬凡上盜之人即不分賊亦坐不拘何物在事主家皆謂之財入盜手即謂之賊劫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人已謂之分賊強盜之賊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失強盜之罪所重在強故但論財之得與不得不論賊之分與不分也觀盜賊窩主條內共謀者行而不分賊皆斬可見○藥能迷人必皆毒物似欲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其

盜猶傷人故亦如殺傷人之罪強盜  
不言拒捕殺傷人及姦者疑在強字之中  
不待言也罪至管斬立決無可復加故條  
例又有彙示之法也曰共盜之人者統言  
而分別之也同行爲竊彼則拒捕殺傷人  
及姦此則不會助力不知其情助力是臨  
時所爲知情是預謀中事必先謀有拒捕  
等情彼行而此不行乃可謂之知情也既  
未有此謀臨時又未助力故曰不知事止  
于竊則罪止于竊也未節須看棄財及囚  
而字棄財逃走則原未嘗拒捕也因而拒  
捕亦非本欲拒捕也與前臨時拒捕者情  
勢迥異故得從寬本律意在強而論罪重  
在財強盜但得財即皆斬不得財止皆流  
此竊盜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實皆指已  
得財者言之不言得財者已包在竊盜字  
內若文也兩節皆首列竊盜字末節曰姦  
財則先已得財可知末節是棄財逃走因

事雖秘其心實強故與強盜罪同但得財  
者皆斬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律  
言圖財而不言得財者謂圖謀人財得不  
得未定也圖財二字即兼得財不得財在  
內罪同二字即兼斬罪與流罪在內既經  
逃人即是已行得財與否皆同強盜其義  
甚明○若竊盜有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  
皆斬曰拒捕曰殺傷人其始雖竊臨時實  
強矣拒捕下有及字則但拒捕而不殺傷  
人者亦坐得財不得財皆斬之注止指殺  
傷人而言夫竊盜而至殺人傷人兇強已  
極自不論得財與否若拒捕則仍指已得  
財者謂行竊之時已經得財未離本處即  
爲事主知覺尚不棄財逃走而護賊格鬪  
全不畏懼與強何異故與殺傷人同科註  
曰須看臨時二字請非臨時拒捕則另在  
下文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之條  
也若因盜而姦汚人之妻女近人之身而



追而拒捕上節是得財不逃走臨時即拒捕兩節對看其義甚明論盜莫重于強持械攻劫其勢危止于拒捕然不得財者止流而竊盜不得財拒捕者皆斬乎後條例云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罪而竊盜傷人不得財者反同強盜已得財者乎惟殺人與姦者則不論得財不得財耳因盜而姦事在臨時自無首從可分

因而拒捕不言殺傷人者以罪人拒捕律有殺傷科法也註內自首云云正指拒捕傷人者言之自首則盜與拒捕之罪得免而傷人之罪屬科名例所謂侵損于人不免而得免所因也既已棄財是不得財夫竊盜不得財本罪是笞五十罪人拒捕應于本罪上加二等是杖七十折傷與死分別絞斬若未至折傷而內傷吐血應杖八十重于本罪亦應從重論

不畏人之執已其心與事皆強矣則與拒捕殺傷人無異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不成姦得財不得財皆斬凡此皆竊盜之事而附於強盜以其類於強也共盜人內或有在外把風或有得財先去臨時既未曾助力同行爲竊原未謀及拒捕等情而不知他賊有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同伴事主供證明白止依竊盜本律分別得財不得財及爲首爲從論罪○其行竊時被事主知覺卽棄財逃走猶有畏心並無強意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乃不得已而爲脫身之計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之此是竊盜罪人拒捕本律而附著于此以見此條因而拒捕與前文臨時拒捕者有毫釐千里之別也按此條因而兩字正與前條臨時兩字對照已棄財已逃去而追逐不已然後拒之故日因而也不棄財不逃走而見捕卽拒不俟再計故日臨時也律貴誅心

盜賊已爲夥賊擄帶先行後因被擒及追  
逐拒捕致死事主者仍依罪人拒捕律科  
擊若乘財逃走因追逐拒捕打倒事主復  
攔財而去應依臨時拒捕科斷俱有成案  
莫入質疑案  
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不  
係應捕之人亦照罪人拒捕科之賊贓罪  
犯人人得而捕之也

推臨時拒捕之心直欲殺傷事主而得財  
以去也故雖未殺傷人亦斬若尙未得財  
而有臨時拒捕者則拒捕之心僅以求免  
耳亦當照罪人拒捕于本罪上加二等科  
斷盜強盜已行不得財者止是流罪強盜  
已行而事主捕之有不拒者乎律不言拒  
捕者強字統之矣若竊盜不得財而拒捕  
卽坐皆斬是反重于強盜矣彼此對勘其  
義自明  
強盜推窩主有造意共謀行與不行分贓  
不分贓之律以盜非窩家不能藏身聚謀  
故窩主之法獨嚴若共謀之盜始雖共謀  
既而不行已有悔悟之意後不分贓更有  
畏懼之心卽不行而分贓亦當推其共謀  
之情不行之故如謀係造意不行非其本  
懷則臨時斟酌可與窩主同科若謀非造  
意悔而不行或與事主識認不便託故不  
行後雖分贓情猶可原至得財之後他盜

賊盜 強盜

殺人六項雖俱擬斬仍于既內分別可原  
難貸轉候部奪

竊馬謂有盜贖為贖也乘馬執械白日公  
行其罪重于強盜故梟示以別之  
此例無弓矢軍器不引有弓矢軍器不得  
財亦不引

### 條例

恐其發覺而強與之其情更輕此律例所  
以僅予徒杖及照盜後分贓律科斷也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  
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  
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  
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  
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卽引梟  
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  
賊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

免具示有成案案入實錄集

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如傷人不得財  
依白晝搶奪傷

人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首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麩  
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  
人殺害此種兇徒擊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  
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  
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關會行劫各案確  
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卽於監禁處照強盜  
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

張掛告示諭衆知之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人所共知仍復妄拿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

叛濫擊尤數等獎俱照誣良爲盜例治罪

一 凡誣竊爲盜擊到案日驗明並無拷逼情事  
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  
監斃者將所誣擊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  
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  
擬斬監候

一 捕役爲盜雖非造意爲首均照造意爲首律  
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

管官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  
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  
結往來奉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  
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會否得財均照本犯之  
罪治罪

一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贓通賊者均與盜  
賊同科至死賊一等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  
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  
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賊一次所  
認贓物卽給主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  
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  
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  
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  
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  
借名尋贓逐店捺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  
或將贓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贖



賊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叅者

一併交部議處

一強竊盜賊見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並無被

劫而誑稱被劫及以竊爲強以姦爲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關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姦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誣盜或改強爲竊者均照贓盜例革

職奉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  
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  
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察者俱  
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管汛兵丁分報各  
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汛兵通同  
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  
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  
照強盜窩主之例佐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

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杖八十

一 凡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警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 強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 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

此律指強竊盜自首後再犯者言否則與名例犯罪自首律註不符

題結如限內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  
死分別發遣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  
出首盜逃匿所在卽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罪未發而自首者  
妻發邊衛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  
不同照情罪可原例僉妻發遣如無妻室者  
仍照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地方富家盜線  
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

首分別充軍發遣倘有親屬首告亦照此例辦理

一 凡拏獲盜犯到案卽行嚴訊如有行劫別案訊明次數并所得贓物取具確供申報行文被盜之州縣查訊供詞彼此相同無庸對質者卽行定案不必往返提訊倘有供出別案之夥盜未獲一人必須待質者承審官於文內聲明該督撫亦于疏內聲明俟彼案獲有夥盜質對明確題請正法若與原獲之州縣

情罪相等者卽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  
案罪重者詳明各上司將該犯押解交與重  
罪處嚴行監禁審明歸結如別州縣有指已  
正法之盜作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  
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卽  
詳細訊明聞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  
撫查明題奏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問刑衙門鞠審強盜必須賊證明確者照  
例卽決如贓跡未明招反續緝涉於疑似者

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強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并行劫三次者俱例應正法無庸加等外其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



於初審之時卽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  
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  
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卽將印官  
題叅交部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贓數及起有贓  
物經事主確認卽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  
初獲強盜所供爲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  
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  
正贓卽分別定擬若原駐花費照例追變賠

償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  
贓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嚇詐  
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鄰  
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拏獲強盜一名者官  
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  
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  
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  
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管汛防守官兵捕賊

受傷者照緣旂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  
亡者亦照緣旂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一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  
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  
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盜者杖  
一百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

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  
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及每案內各轉糾三人  
以上及幫助細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  
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

奏請

一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爲盜臨時逃  
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  
強竊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高主分

此條分八項 刳囚 竊囚 竊而未得

囚 因竊囚而殺傷人 聚眾打奪 因

打奪傷人 殺人及聚眾至十人 率領

家人打奪

刳囚不已有殺傷者已是皆斬僅可復加

矣

因而傷人者殺殺人者斬承上得囚未得

囚二項而言故註曰不問得囚與不得囚

也

凡律稱因而殺傷人者但因此禍由致有

殺傷之人不論何人皆是故註曰雖殺傷

被竊之囚亦坐

或謂欲卒追囚跌傷及畏罪自盡亦照因

而殺傷論此說非也按律內非自行兇致

死人命者皆云因而致死如感通傳云因

盜盜而感通人致死誣告條云因而致死

贓不行之罪

刳囚

凡刳囚者皆

不分斬監候但刳即首從斬坐不須得囚

若私竊放囚

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雖有親屬與

常人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

絞監候殺人者斬

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

爲從各減一等

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

若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

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設行殺傷之類此律云殺傷與致死之類不同豈可混坐

私竊放囚乃是囚之親屬同類若是主守之人即故縱矣

竊囚臨時拒捕即同劫囚被逐棄囚逃走亦與竊盜被獲將棄財逃走事同若有拒捕

應用罪人拒捕律科斷

凡擬竊囚之案先定囚罪乃可定稱者之罪或謂因本犯徒三年今已在逃應加二等竊囚者同罪俱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非也逃罪在已竊罪在人止同原罪爲是稱累者三人以上若不及三人不得用此律照拒毆追攝人律

囚而傷差人此差人字貫下殺人已打奪者打差人而奪之故殺傷皆指差人也其地方里老亦同差人若殺傷在旁解勸之人律無文們應照殺傷本法科之條考律稱中途打奪須在中途毆打用強奪去

一旨律學上卷十八

監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前聚眾科斷爲首者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監爲從各減一等其率

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

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爲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

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

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

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強取曰劫如強盜之行劫也囚者拘禁罪

犯之名已招服罪而鎖枷拘禁者謂之獄囚已審供取詞未招服罪而散行拘禁者謂之罪囚犯罪事發已拘在官尚未審錄

一旨律學上卷十八

者乃坐盜此律以劫囚立名而附于強盜之後必有劫奪之實始符律意故註有不下中途而在家打奪者云云也此註宜詳玩按同謀共毆人聚眾打奪人威力主使人此三律須看同謀共毆則重在下手致命之人聚眾打奪則重在爲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則重在主使之入蓋同謀者勢均力敵之詞也曰聚眾率領則力能統自乎人矣曰威力主使人毆打則力能制人使人不敢不從矣其情不同故同一毆人致死彼之原謀得減于下手者一等等此之下手得減于率領主使者一等等也聚眾取字概指他人若既聚眾又率領家人同打奪不會傷人則他原科以爲從家人免科

聚與率領字義不同聚與家人字義亦異前段聚眾既分首從因而殺人爲首者斬下手者減蓋爲他人而設故用其字轉到

者謂之異人此等囚犯或監禁在獄或解審在途而囚之同類若打開監門及在途邀截用強劫奪不論曾否將回劫去但行劫者不分首從皆斬私竊放囚者欺人不見而放之如竊盜之盜物也或爲踰牆穿壁或爲鬆鎖解鎖乘主守不覺之時放囚逃走則與強劫者不同矣故與囚同罪其囚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容隱之限以其爲在官拘繫之囚非犯罪未發之人也若雖竊放而囚未得逃走則照依囚罪減二等科之囚竊放而至有傷人者絞殺人者斬不論得囚與否不論殺傷何人但有殺傷即坐爲從者各減爲首之罪一等各字通承竊囚與竊而未得及殺傷人三項而言蓋強劫重在劫故不論得囚不得囚竊放重在失囚故罪有得囚不得囚之分若囚竊而至殺傷人則有似乎劫矣故





若殺殺人者斬非不言也家人傷人殺人  
皆是爲從流罪故止言傷人以例之律意  
不同其法各別仍以凡人首從論家人卽  
聚衆之爲從者聚衆殺人爲首斬下手致  
命按乃分別科罪之法非凡人首從通例

與聚衆不同雖至十人以上止坐尊長一  
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傷人者絞殺人  
者斬家人但不曾傷人者皆照家人共犯  
免科若家人亦曾助力傷人無論致命不  
致命均照凡人打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  
一等問流不在免科之限按名例共犯罪  
分首從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又曰傳損干  
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卽此家人亦會傷人  
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之法也但言傷人不  
言殺人者蓋傷人殺人家長罪分絞斬而  
家人爲從均是流罪故註曰不言殺人者  
舉輕以該重也夫所聚之衆皆係他人干  
造意爲首者並無受制之義而聽其糾合  
爲之出力自是亡命兇徒故分首從而同  
罪之若從而下手殺人則兇橫已極故亦  
坐絞至于家人則皆聽命于尊長者也子  
弟之于父兄奴僕之于家長有所指使曷  
敢不從故人多不同聚衆共犯不以爲從

此條專指聚眾十人以上之爲從者謂此十人以上如係同居親屬仍照本律發辜未傷人免科傷人爲從論也若是異姓外人將無關涉而乃隨後打奪是同惡相濟矣棍師打手素行不良之輩必非無故而來律俱發等擬死未盡厥辜故傍邊衛充軍所以懲惡也然非十人皆是異姓不引此例既曰棍師打手必有行兇器械曾經傷人勘驗明白方與相合若不傷人及無器械與例不符

### 條例

而止坐尊長也若家人不敢傷人則猶有畏心不過隨從尊長而已乃尊長止令奪家人逞兇傷人遂陷尊長于死焉可不坐以爲從之罪哉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搥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行劫罪囚不論會否得囚有無傷人將爲首之人擬斬立決有傷人者將傷人之夥犯

亦擬斬決有殺人者將為首之人及夥犯俱  
 擬梟示其餘為從未經殺人傷人者仍依律  
 擬斬監候其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入者  
 為首擬斬決下手致命者擬絞決餘仍照律  
 分別坐罪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  
人多而有兇器強劫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杖一百徒三年計

賊併賊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傷

人者首斬監候為從各減為一等並於右小臂

此條分五項 曰晝搶奪 因搶奪而傷  
 人 因失火通風而搶奪 因關殿勾捕  
 而搶奪財物 因竊奪而有殺傷  
 註雖以人少人多有無兇器分別搶奪強  
 劫然亦不可拘泥有人少而有兇器為強  
 劫者有人多而無兇器為搶奪者總以情  
 形為遠不在人多入少

律註所謂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謂如

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亦止滿流不加入于死若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現應照竊盜贓擬依律無明文耳故例補之

白晝搶奪是預謀而行者因失火遭風而搶奪是臨時起意者故曰乘時

因而竊取因而奪去兩因而字跟上本字來前段若因云是尚爲搶奪此因而云

云是本爲別事致有竊奪其本意不同

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如一兩以下杖六十

加二等是杖八十之類然使贓至八十兩

必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贓至九十兩必

加爲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則與立意搶

奪之八十兩九十兩止於杖一百徒三年

之罪反重似非因他事奪去者其情稍輕

其論罪亦得未減之本意所以前條計贓

加等者不必定至一百兩之贓始謂重而

議加也應於八十兩上卽議加二等問杖

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

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

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

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

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若竊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日鬪

爭而殺之日鬪

出入不意而攫之曰搶用力互爭而得之

曰奪搶奪之罪介乎強竊之間公行白晝

不畏人知有類于強人既不多又無兇器

尚近乎竊故凡白晝搶奪人財者不計贓

一百流二千里方於因事奪去者八十兩九十兩加二等之處相符但一則刺字一則免刺一則禁止滿流一則加重問按其中亦寓有輕重之分

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若傷輕仍從竊論

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鬪此註言其大概耳不可泥定按臨時有意欲殺逞情下手登時殺死是為故殺本無欲殺之心不意鬪之過重因致其死是為鬪殺是以故殺即在鬪殺後與共毆致死二律內看出如不敢與爭而毆之原非欲殺因傷致死則不敢與爭內有鬪殺殺矣如與爭而鬪毆忽起殺心立致其死則與爭內有故殺矣當細看改圖本律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引用不可照律順敘宜云某人依本律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奪去其財者加竊取准竊盜罪二等律

數即杖一百徒三年輕于強而重于竊然竊盜賊九十兩亦是杖一百徒三年倘搶奪賊多反輕于竊矣故計賊重者加竊盜二等科之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如賊七十兩竊盜是杖八十徒二年搶奪加二等是杖一百徒三年雖已加等猶與本律相符未為重也至八十兩加二等便是流二千里賊罪已重此後應加二等科之律所謂重者謂于加二等上罪浮于本律之徒三年乃為賊重非逾竊盜杖一百徒三年九十兩之賊始謂重也至一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于傷人則情雖搶奪事已克強故即坐斬不言殺人者罪止于斬舉輕以該重也為從者各減一等統承上杖一百徒三年與加竊盜二等及傷人斬罪而言流徒以下並刺字充警○人家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多有托名救護而乘時搶奪及拆毀船隻者雖無預謀而

謀主殺傷盜同不應查搶奪本  
故不得照格按弗論律也

甲仍爲首乙爲從

若于無人處搶奪婦女因而行姦依因姦  
而姦

乘人之危擄人之物實與搶奪無異也其  
罪亦如上各項但犯卽擬徒贖重卽加等  
傷人卽坐斬並同刺字律意恐人勝此等  
差殊故特言之也○原稿論事立注誅心  
當各推其所因凡白晝搶奪及乘先火遺  
風而搶奪者其初意卽爲謀財而起其情  
重故論罪亦重其本與人爭鬪毆或承  
差勾捕罪人因而竊取及奪去財物者雖  
在白晝其本意不爲謀財而起其情稍輕  
則論罪亦得末減以所因不同也故竊取  
者准竊盜論奪去者加竊取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二人以上仍分首從  
並免刺字若有殺傷各從故論論故關二  
字分開看故謂故殺關謂關毆殺及毆傷  
也故殺斬罪關殺絞罪關毆成傷輕重不  
等各按照本律科斷緣本犯初因關毆及  
勾捕本無搶奪之心恐人泥于搶奪傷人  
坐斬之文故曰各從故關論不可誤坐以

搶奪傷人  
之罪也

條例

此制軍槍桿甲快手應捕人等而言重在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上若官差人役搶所  
拘人財物各取本律不引此例以非平人  
也  
直犯死罪因搶奪而傷人是也

今雖初犯但所訊之下又查出從前搶奪  
不止一次并再犯累犯田事奪財依律加  
竊盜二等罪應合杖者俱添枷號一月俟  
前發遣處其苦及多人也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  
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雖  
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  
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

此條乃補苴之末備宜細看

者各治以罪

皇老和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贖改出

人罪律

科斷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入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賊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



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買或自爲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察擊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讎忿聚眾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為首者枷號兩箇月為從者一箇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枷號三箇月為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為首者亦斬監候為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為從者各枷號兩箇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為首者斬決為從者各枷號兩箇月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為從

刑律

賊盜

白晝搶奪

四十一

者各枷號三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  
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  
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月  
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  
爲首例治罪

一凡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  
爲首照強盜律治罪爲從減一等如十人以  
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

頭能擊逆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經者照濕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照竊盜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下手爲從之犯照竊盜拒捕殺人爲從人犯應發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搶奪傷人首犯仍照本律科斷下手爲從者亦照竊盜拒捕傷人爲從例發邊衛充軍俱仍照例面上刺克犯二字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者照竊盜拒捕例

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  
徒三年其搶奪竊盜殺傷之衆以下手傷人  
者爲首在場助力者爲從其不會助力者仍  
照搶奪竊盜本律自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  
命傷重者爲首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爲  
首其致命重傷不知孰爲先後者以初動手  
者爲首

一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

一凡出哨兵弁如遇商船在洋遭風尙未覆溺  
及者淺不致覆溺不爲救護反搶取財物拆  
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梟不如  
遭風覆溺人尙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搶財  
物以致商民淹斃者將爲首之兵丁照搶奪  
殺人律擬斬立決爲從照傷人律擬斬監候  
所搶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犯人家產  
變賠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  
弁亦照爲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賊

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外  
肥情弊照例議處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  
傷人未致斃命者不計賊爲首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從減一等若商船失風被溺商民俱  
已救獲得生因而撈搶財物者兵丁照搶奪  
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重定擬該  
管弁員照鈴束不嚴例議處如淹死人命在  
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己不報  
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阻

獲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爲首聞救之人照  
故殺律擬斬監候爲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  
卽救護律杖一百官弁題奏革職兵丁革除  
名糧如有克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  
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  
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  
不分首從擬斬梟示以上弁兵除應斬決不  
准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  
三年流罪以下累准寬免仍追贓給主如有



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  
罪外仍酌量賞給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  
船兵丁不致搶物為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  
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照  
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  
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  
若據難民呈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  
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察者均照  
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

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叙倘弁兵因救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卹其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者均照搶奪本律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衆爭地除不持器械爭奪及聚衆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衆四

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追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不

分賊不  
分賊 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為從者各

得財不  
得財言 減一等 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一家

賊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賊四十

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共十八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此條分四項 已行而不得財 已行而  
俱得財 初犯再犯三犯 擄掠

審竊盜均須驗有無刺字凡審三犯須  
查犯後會否過赦

內有竊主及共謀不行之人當參看盜賊  
高王條或謀聚行竊或謀竊行劫當參看

共謀為盜併  
已成盜未成盜已得財未得財當按照公

取竊取併論之  
在謀主家謂之財故取去已得財入盜賊

手前之賍故論罪白併贓不得財是事主不貪失財也若賊人真財途中而去被他人拾得亦不得財論盜盜雖未得財而事主之財已失矣惟事主拾回方是不得財竊盜以一主爲重而三犯者縱使主多者雖有不計之賍而贖盜者遂有莫延之罪似寬而實嚴也

三犯竊盜有一次在赦前免其併論仍照現犯情罪定擬有成案業入實疑集

竊盜不許贖罪故不審力惟老幼婦人犯者依律收贖

擄掠與竊盜并論三犯次數以其罪相同也監于官人搶奪不得并入竊盜與論以其罪各異也

先犯過監守常人搶奪已刺右臂又初犯竊盜既不可取刺右臂初犯亦不可卽刺左臂律內未擬註明或謂不刺但明立文案以作次數再犯則刺左臂初犯亦然竊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爲坐○擄掠者罪同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二年

盜擄掠之罪雖同其名各別若先犯竊盜  
刺過右臂又初犯擄掠亦不刺先犯擄掠  
刺過右臂又初犯竊盜亦不刺在者

竊盜拒捕殺傷人詳竊盜條內若親屬相  
盜又別論矣

田盜人財乙知而轉盜之依知盜後而分  
贓受寄而用者亦同

僧尼盜奪等綱佛而供養者止問不應  
竊盜有人發覺以財求免得財者依在法

竊盜依行求與本律從重論  
或謂以一主之贓并論各盜之罪如五人  
共盜一主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內有止分

一二兩三四兩者為首如坐竊為從皆坐  
流不太過而不均子所見雖是然律意但

以尊主失所之數為準罪可分雖不可分  
過分雖不論罪重如係為人所引誘之初

但或于法外請寬耳  
竊盜有行而不分贓者止照不得財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 ○三犯不論賊數絞

候

符五十非盜罪但論得財不論分贓既已同行即當同坐盜意仍爲首論盜事主矢折之由本乎逆意之人成乎同行之人不得以不分財爲不得財也

乘人所不知而暗取之曰竊凡謀爲竊盜已至盜所或已穿壁踰牆卽爲事主覺近而不得財者財雖未得盜則已行符五十免刺但竊得事主家財物者不論其竊過幾家惟以一主爲重不論其共盜幾人俱同併贓論罪蓋將各主者通算全科則失之太重故以一主贓重者科之若一主而又各計入已之贓則失之太輕故必併贓同科凡同行者不問會否分贓不論所分多寡而事主之財則已失去若干皆此共盜之人所取故追贓則照入已論罪則必併贓也其他所盜財輕若等之家則但與追贓不重科罪是亦二罪俱發以重者論各等者從一科斷之例爲從者各減一等統承得財不得財言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並者首從俱刺也夫刺以充警其改也再刺之後而仍不改至于三犯是枯惡不悛之亂民矣故卽坐絞以會經刺字

賊盜 竊盜

為坐若犯過之盜於律有免刺者俱不在  
次數之限○擇便取物曰拘以手取物曰  
摸如今白撞剪絡之類乘間潛取與竊盜  
無異故照竊盜注科罪刺字三犯坐絞罪  
同者無  
不同也

條例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  
斬立決為從者應發遣吉林烏喇白都諾軍  
古塔等處披甲人為奴照名例分別改遣之  
例問發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  
發邊衛充軍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並拒

上殺人者指者謂財格圖者謂下傷人  
及不傷人并自官者如非護財格圖止應  
照罪人拒捕律科斷未便舉按此例俟考

捕不傷人者首犯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竊盜三犯除賊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應發遣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旂人另戶正身竊盜三犯擬以枷責之後復行偷竊者除許贓在五十兩以上仍照律



擬絞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不計贓數俱發  
寧古塔當差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另戶人  
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爲竊  
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者亦俱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  
以賊少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照例問發除  
間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

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信

一凡竊盜搶奪拘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  
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凡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聚竊一二名者  
照常人竊盜之罪治罪外加枷號三箇月至  
三四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者發  
邊衛充軍如勾通之賊係積匪猾賊一二名

者發附近充軍三四名者發邊遠充軍五名  
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倘地方官平  
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止以借  
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  
處

一凡兵丁為竊移回本營令該管官緝打插箭  
遊營仍送有司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按罪發  
落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意開脫者各照  
例議處

一凡店家船戶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賊  
明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  
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五城兩縣及三營內務府捕役拏獲跟次早  
俱限卽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拏獲跟次早  
稟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  
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卽令事主家  
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如贓物現  
獲卽出示令事主認領倘不法捕役遠限不

行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竊盜賊至滿貫凝絞及應擬流徒者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如該犯罪止杖刺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不分贓及不知情而分贓者亦各照本犯罪遞減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

竊盜者笞四十

一積匪猖賊爲害地方審實不論會否刺字該督撫照發遣之例發邊衛充軍仍於歲底彙題其餘竊賊仍照律以會經刺字爲坐分別次數治罪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鷄鴨者並計

價值

之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若盜馬牛

兼官私言

而殺者不計杖一百

此條兩段重在盜故計贓分竊盜常人盜種之後段重在救故官民之物一體同科至于賊重加等仍分竊盜常人盜故曰不加

凡不知官物而盜者只依竊論

律遺失有印烙官馬而賣者准常人盜

或盜官馬將人被其勒去依知盜後分贓

盜殺馬牛驢騾不分官私不計贓救而

仍分首從若至賊重加等則竊盜分首從  
常人盜不分首從盜殺倍半以下各物亦  
同盜罪

按白晝搶奪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文而此不言者從

本法止是徒罪以賊重而加竊二等故不

得加入于死此本法是以竊盜常人盜論

因盜殺而不計賊因賊重而復加等其本

法內原有死罪應科也賊主杖一百流三

千里則照加半之義不加入于死賊竊殺

罪之數則照以半之義與真犯同科

此賊重加等之法與搶奪條相同而彼云

計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此云重下木罪

各加盜罪一等其文不同者蓋搶奪竊盜

前後是兩法此條則後是一法也

廣牧諸律馬牛驢騾並言此獨無駝駝設

有盜與殺者官與民並依驢騾科斷

廣長律內止有盜罪牛馬生官與產以監守

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已殺

計重於徒三年徒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罪

賊重於一年半人盜罪

一等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鷄犬鷄鴨者並計其  
所值之價以為賊數分民間與在官兩項  
科之若盜係私家所養以竊盜法一主為  
重併賊論罪而分首從若盜在官畜產以  
常人盜法論以合算併賊論罪而不分首  
從各照本律例至死不減○盜馬牛驢  
騾而殺者不論官畜民畜俱不計賊盜殺  
馬牛即杖一百徒三年盜殺驢騾即杖七  
十徒一年牛馬牛驢騾負重致遠放用于  
人之畜與猪羊等物不同宰殺原有刑禁  
按宰殺自己馬牛即應杖一百駝騾驢杖  
八十況今偷盜而殺之豈可與常盜等哉

自盜論罪盜律內無監守收養人自盜官  
畜產者統在監守自盜條內矣若有盜而  
殺者當依此律擬重者以監守盜計科亦  
等

若計所值之贓重于本罪者各照竊盜當  
入盜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官馬牛四十五  
兩和馬牛一百兩俱杖一百流二千里是  
重于本罪各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一千五  
百里驢贏倣此並刺字律意惡其益而殺  
視前盜而不後者立法俱嚴故但益殺不  
論贓數卽坐本罪是賊輕者其罪重于前  
矣計贓重于本罪又加一等是贓重者其  
罪亦重于前矣其盜官馬牛贓至八十兩  
是雜犯絞盜私馬牛贓至一百二十兩以  
上是真犯絞名例曰稱加者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又曰稱以者與  
真犯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若益殺之  
贓滿數自照前以竊盜論以常人盜論之  
本法非加罪也如官馬牛贓五十五兩私  
馬牛贓一百二十兩本罪是杖一百流三  
千里則不得再加一等以入于死若因此  
加字而概將計贓滿數者俱止于杖一百

賊盜 盜馬牛畜產

五十二



此御馬乃是內庭之馬蓄牧于外者非親御之馬也若盜親御之馬是盜乘輿服御物矣

養馬人口即主守之人矣買者知是官馬依知盜贓而收買

流三千里則盜而不殺者反有死罪盜而殺者反無死罪輕重失倫矣但贓多者竊盜真殺常人盜反止雜犯耳

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乘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軍若養馬人口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

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

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

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一凡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

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

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

如之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

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  
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  
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  
千里盜殺及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  
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  
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  
者審實卽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

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古律擬罪外其查哈兒蒙古有犯偷竊馬匹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贓以竊盜論如係盜

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

謂原不設守及

不待守之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

看原有人看守而偶然無人即不得謂無人看守矣故註云云

如盜塘魚竹笋亦是田野之物

公取竊取皆為盜律云木石重疊非人力

所勝雖移本處未賦載問猶未成盜故註曰依不得刑也

凡產礦砂之山俱經官封禁非奉旨不得開採故有挾者即謂之盜但原盜無人

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

擅取者罪亦如之

如柴草木石雖離木處未賦載問依不得財笞五十

合上條有拒捕

依罪人拒捕

此條要看田野山野字凡穀麥菜果尚在田野未經收斂到家及一切無人看守之器物而有盜者與在家及有人看守者不同故計其所值之價准竊盜法併贓論罪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本無物主人得共採但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是即其人之物矣而擅自將去取非其有猶之盜也故亦如上罪科之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觔

守物准竊盜論者天地自然之利雖有封禁終與盜取于人者不同也

拒捕最重謂其有強意也故不介首從俱發充軍如殺傷人則爲首者斬雖不拒捕而聚至三十人以上則爲首者充軍爲從者枷責若既不拒捕又不及三十人則爲首者枷責再犯則爲首者充軍爲從者俱照竊盜計誅究罪此等亡命聚于山洞恐致謀爲不軌故特峻其法然必在山洞捉獲首方坐杖又云非山洞捉獲云云也

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觔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觔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賊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枷號三箇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首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竊

盜罪發落再犯亦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止照  
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  
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  
令展轉扳指違者參究治罪

一產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挖者  
照礦徒之例以爲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  
夥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  
半得財者計贓往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  
拿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

罪人而漏洩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  
治罪保甲地鄰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  
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一 旂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者財主  
及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  
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爲首擬絞監候  
爲從照例發落其創參免死減等人犯亦照  
爲從例發落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  
不滿五百兩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旂人及奉天民俱照  
例枷責發落分別刺字牲畜等物什掣獲人  
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遣去者  
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係官交部  
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主及率領  
頭目係旂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條

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并妻  
送戶部入官爲從枷號一箇月杖一百若一  
二人創奪所得不至十兩交與

盛京刑部係旗人鞭一百條民杖一百仍照例  
刺字如一二人創參未得者減二等係旗人  
鞭八十條民杖八十俱遞回原籍免刺

一偷創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  
寧荊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  
當苦差係民人僉妻發廣東沿海及廣西水  
土平和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  
等處各水土平和地方當差其寧古塔等處  
拏獲創參人犯一經審明按律定擬卽徑解

各犯原籍交與該督撫分別會審定驛充徒免其解部仍於年底彙題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摻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議敘如有摻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聽不應重律治罪朋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發落其失察偷出邊關創參至一百名者領催

拔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拏獲者免議

一凡拏獲販參之犯所販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照偷創人參五百兩以上絞監候例減一等擬流不滿五百兩者照偷創不滿五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減一等擬徒不滿十兩者照二人創參不滿十兩杖一百例減一

等杖九十均免刺字

親屬相盜

凡各居

本宗外姻

親屬相盜

兼後尊長卑幼二款

財物者期親

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

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

若盜首首從而服屬

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

斷為從各又減一等

若行強盜者尊長犯

卑幼亦

依強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

各依上減罪卑幼犯

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減等之眼

若有殺傷者

抱承上竊強二

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論

此條分六項 名居親屬相盜 親屬行

強盜 因盜而殺傷 同居卑幼將引他

人同盜 親屬他人殺傷 同居奴隸盜

家長及自相盜

首節言各居親屬相盜 尊長卑幼強竊盜大

節同居親屬止首卑幼將引他人為盜而

無自盜及行強盜之文 蓋既曰同居卑幼

則家其家財其財也可盜之可言同居卑幼

功私自盜財即是私擅用財故無其文 按

私擅用財律罪止杖一百今將引他人盜

財雖加二等亦止于杖一百則自盜止作

竊盜用財論可知矣卑幼同有之財物為

尊長專制而不得自便竊取而用費或有

之何強之忍言乎故亦無其文非缺也然

人心不古變態日滋故後有條例

親屬無捨棄之律而檢奪條例內云此條



卑幼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一等也  
期功總麻等親屬殺傷各本律等次其繁  
尊長又有兄弟尊屬之分當照本律細看  
不能過引

卑幼自殺傷他人不知情亦依強盜論他  
人殺傷人卑幼不知情亦依殺傷本律其  
嚴如此者為同盜而有殺傷同于強也然  
殺傷者必是將引人之尊長卑幼親屬方  
合此律若奴婢雇工及旁人救護者致被  
殺傷又當別論不得即引此律也

按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者皆斬去盜之  
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者止依竊  
盜論此將引之親屬內有殺傷而他人不  
知情亦依強盜論者行兇雖出不犯助虐  
實由他人也如甲乙俱係他人甲臨時殺  
傷人乙先行或在外不知情者自依本律  
此中大有所別不可混也

若他人因盜而殺卑幼不知則他人依本

一等免刺 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  
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  
之例

各居親屬謂不同門戶不共財產不分同  
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總麻以至無服  
之親皆共也相盜者或尊長盜卑幼或卑  
幼盜尊長也此盜字專指竊盜言凡各居  
之親屬有相盜者不分尊長卑幼一體同  
論但以服制之親疎為減科之差等期親  
比凡人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  
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已未得財  
各依凡人律按此減之如竊盜得財併贓  
一百二十兩以上凡人是絞罪期親應杖  
七十徒一年牛大功應杖八十徒二年小  
功應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應杖一百徒  
三年無服之親應杖一百徒三年餘做  
此論減為從者又各減一等所謂得累減

律論斬卑幼不得從殺傷之例而科親

相姦律也律無正文當為酌請

或謂卑幼將引他人同盜必是卑幼造意為首他人為從此說非也有卑幼為他人

供誘而將引之者即是他人為首矣

後條例補出卑幼將引他人行強盜之罪而不言奴隸征工人行強盜者若有行強者則直引強盜律擬卑幼犯尊長且以凡論况奴隸乎故不待言也

奴隸盜長不言有殺傷之事設有犯者亦當依奴隸雇工人殺傷家長及家長之期親等項本律科罪若將引他人同盜致有殺傷或奴隸殺傷他人不知他人殺傷奴隸不知俱各照奴隸凡人本律分別科斷不得比依卑幼將引他人若有殺傷之律

或謂姦非損傷于人之比得相姦淫之人相告言者則于自首又于名犯義律卑幼

大清律例卷十八

刑律

也其首從之人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降減相摸與竊盜罪同並免刺字若行強盜則尊長與卑幼不得同矣尊長犯卑幼照凡人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本律各依上等數減科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然罪雖得減仍不分首從其卑幼犯尊長並以凡人論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尊長以名分輕之卑幼以犯上重之也如尊長行強內有卑幼則卑幼自以凡論卑幼行強內有尊長則尊長仍得減等各分別科斷以上強竊等盜若有殺傷各依開闢條內尊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如大功尊長竊卑幼財物一百兩減囚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又毆折卑幼兩肢應杖八十徒二年則從傷論又如卑幼行強犯尊長得財應斬又折跌尊屬一肢律止應流則從盜論餘准此類推殺死亦然凡賊盜親屬相盜

六十



尊長相告者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等卑幼告者雖得實亦坐干犯之罪則親屬相告者別有發覺應論如此律若係自告當準干犯自首之例分別免罪減等科之追還所盜之物干犯內侵奪贓告者止得免卑幼干犯之罪非被告之親不得免減也諸家多以此說為是爰釋亦附會從之按自首干犯二律仁至義盡相告得如自首者謂發覺他人之事則免罪減等所以篤其親愛而教之厚也相盜則聽告言者謂誣誣切己之事則應論如律所以遏其侵奪而立之防也本律親疎遞減干法已寬若相告免減則縱之盜矣犯者日多相尋不已長奸滋亂豈立法之意哉干犯律內曰聽告則被告者應論罪矣况名例本係自有罪名並名例不同者依本條科斷不得以贖見而附會之也

此各罪名被親屬告發並依律科斷不在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聽如罪人自首法免科減等之限即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罪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同居謂一家共產者也同居共產之卑幼原係應有財物之人但同居之財物統制于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私擅用且有罪况將引他人而盜之乎然是已家財所故卑幼暗私擅用財本律加二等科之本律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如將引盜財十兩則應笞四十按數遞加罪止杖一百他人亦減凡人盜本罪一等如併贓四十兩應杖一百減一等應杖九十若得為從又減一等杖八十餘倣此免刑以盜由卑幼將引而所得乃將引人之財終與凡人不同也若卑幼因盜而有殺傷親屬者或尊長或卑幼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同盜者縱不知殺傷之情亦依強盜論不得財皆

流但得財皆斬惡其助惡也若他人殺傷人者自依竊盜臨時殺傷律論所卑幼縱不知情即同自己殺傷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私擅用財加等本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在親屬有尊長卑幼之稱在他入則概謂之人上曰若有殺傷者此有字兼尊長卑幼在內下曰若他人殺傷人者此人字即將引者之尊長卑幼也此段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以上盜時所殺傷之人或有及于卑幼之卑幼也○奴隸雇工人於家長及其比肩之人雖無共財之義然既已同居即非泛然外人之比矣故同居奴隸盜家長財物及奴隸中自相盜者俱得減凡人盜罪一等為從又減一等並免刺字其不言奴隸將引他人及他人同盜之罪者以奴隸雖係同居而非卑幼之比卑幼乃應有財物之人故盜白盜已家用曰私擅用奴隸

賊盜 親屬相盜

安得同之設有犯者奴雇自依本律減等免刺字他人仍依凡人首從科之不得照卑幼將引之律所謂首從本罪各別者也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

恐嚇取人財此人字乃指本人無罪者出  
如人本無違法之事而憑空驚嚇說去財  
物方謂之恐嚇設有違法而被人挾去財  
物者則入恐嚇盜出財之人本有罪名則  
取財之人又當別論對雖由恐嚇而得其  
罪有重于恐嚇者于恐嚇者當各照所犯  
情而准論

恐嚇不言各於同居者當一體科斷說見  
下註數條

如計恐嚇賊三十兩凡人准稱論加一等  
應杖一百查盜期親減五等別管五十若  
為從又減一等管四十他依此

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  
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議雇工人盜家長  
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

以一等主為

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者免刺若期親以  
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

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計贓准竊

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

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  
須于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親屬被嚇言發並論如律不在得相免科減等及子名犯義之限

恐嚇謂假借事端張大聲勢以恐嚇乎人使之畏懼而取其財也內畜穿窬之心外托公強之勢惡其情逾竊賊故准盜論而加一等原其實非真盜故免刺字而罪不至死也計賊各主者亦以一主爲重二人以上亦併賊同科仍分首從○若期親以下至無服之親自相恐嚇以取財者如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亦准竊盜加一等免刺其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律科斷以服有重輕減有差等故曰遞減恐嚇本罪是加竊盜一等則尊長親屬應減者須于加一等上論減茲依親屬之減法非依親屬之盜律也如首從有尊長卑幼不同者分別科之

此例重在拷打詐財及搶奪淫辱凡字指  
捕官捕役事主里老等人言鑿字兼強竊  
言寄買賊贓者指不知情之平人言亦良  
民也或誣良拷打詐財或以起匪為由搶  
奪淫辱必事情相符方引此例若誣指送  
官而未拷打詐財及不為起匪而淫辱婦  
女皆不引此例改註云也今查成案內  
誣良為盜並無拷打詐財情事而輒引例  
尤軍者頗多似屬過嚴

一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平人知人犯  
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

一 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  
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  
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俱發邊遠充軍

誣指送官依誣告論  
淫辱婦女依強姦論

一 凡八旗內有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  
無故擾害良人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  
寧古塔烏喇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關毆糾衆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會否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條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一凡旂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會否得財爲首者斬決爲從者俱絞候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爲首者斬監候爲從者俱枷號三箇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奸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箇月僉妻發邊外爲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



詐欺與恐嚇情事不同恐嚇取者其人休  
 于恐嚇之勢無奈而與之也詐欺取者設  
 計以因人之不知而其人自與之也恐嚇  
 近于強取故凡人准竊盜加一等卑幼犯  
 尊長不減等也詐欺類乎竊取故凡人准  
 竊盜不加等卑幼尊長一同減等也  
 詐欺官者如人領官銀辦公務用計詐  
 為費用虛數以欺贖官府而取之之類詐  
 欺私者如見人有財物用計詐為營謀事  
 情以欺瞞于人而取之之類  
 前恐嚇條註云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  
 財罪上加等則詐欺已行而未得財者亦

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  
 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箇月俱不准折

贖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

偽欺

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

計欺

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

不同尊長卑幼同居各居

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

欺同監守之人

取所監守之物者

依

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首減二等○若冒認

應准竊盜

刑科斷

詐欺官財准常人盜論者以所取有因情偽雖同于竊取事跡實異于偷盜其盜則重官物而准盜論者則但重所犯之事不復計官物私物也

期親以下兼各居同居在內前恐嚇條亦然按親屬相小言同姓尊長者在已無所事盜而幼行之則謂之借用耳故以各居別之至于恐嚇詐欺則同室之人或所不免蓋財雖共有多取之以爲已私也

按誣賺局騙二事似同而實異誣之爲言說也欺也賺實也設爲欺誣之言而實其人如古所謂買交者因得其財而用之曰誣賺局者博以行碁之類外有棍徒圍限躍上馬謂騙騙乘也設爲可行而有拘限之事使人如入博局之中而不能出因得其財而乘之曰局騙

及誣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

論係親屬亦免刺

用計謂設爲方畧以行其計欺取財之事也詐欺二字是一串說詐爲事端以欺瞞乎人也官私二字是兩平說或詐欺官以取官財物或詐欺私以取私財物也陰謀詭計欺人之不覺而取之猶竊盜之潛踪匿跡窺人之不見而取之事雖不同心實相似官與私並計贓准竊盜論然終不得竟謂之盜故免刺也若期親以下至無服之親自相詐欺者不分尊長卑幼亦計贓准竊依親屬相盜律分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之法遞減科罪○若監臨官吏及主守之人用計詐欺其同監守之人以取所監守之官物則猶之監守自盜矣按

以監守自盜論照本律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刺字至死不減等若詐計已行而財未入手則照其所欲詐取之數減二等科之按監守自盜無未得財之律以財由已掌舉意即得非如常人之不得專主也如未得財即無憑據今詐取者設計欺罔同監守之人必曰其處應用財若干同監守之人被其欺瞞而與之則按贓論罪若同監守之人覺察而未與則按數減科蓋財雖未得而詐取之數已有據矣如詐取之時原未定數則未得者止問不應○原非已物而冒妄他人之物認爲己有曰冒認詭者哄也賺者得物不還之稱巧言哄誘因取人財而不還曰誑賺局猶圈套也裝成圈套使人自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曰局騙因事遇便而攜取人財物曰拐帶凡此皆亦詐欺取財之類故其罪同也

條例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管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

箇月發遣

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筆之鎗手察出審實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結之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倘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

為奴婢

及畧賣良人

與人為

此條當與戶律收留逃失子女律來看

首三節皆以凡人言 第四節以凡人奴

婢者 第五節六節以子孫妻妾親屬言

末節以高士官士牙保等總承刑條言之

本條題曰畧人畧賣內曰設方畧而誘取  
曰畧賣曰被畧曰和同相誘曰相賣曰被  
誘曰畧誘曰和誘字面參錯不一律文備  
載或互文見意或舉此該彼當隨上下文  
義參看不可以詞害意也

惟首節誘取畧人為奴婢次節乞養轉賣  
為奴婢因節畧賣他人奴婢為奴婢者不  
分首從其餘皆分首從科之

畧賣之帶最重注有未賣二字謂即未賣  
亦當坐流也既已誘取在家即未賣與人  
猶之自為奴婢矣然當推究畧賣之意若  
原欲賣為奴婢則未賣者亦坐流原欲賣  
為妻妾子孫則未賣者應坐徒不然則未  
賣為妻妾子孫之罪反重于已賣者矣  
殺傷人各有本律此重在畧人故一傷即  
被一死即斬親屬因傷人律可以類推其  
義若殺傷者不為被畧之人自各依本律  
不在此限但查雍正七年 頒行律註云

奴婢者皆

不分首從未賣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

子孫者造

意杖

杖一百徒三年因

誘賣不從

而傷被畧

人者絞

監候

殺人者斬

監候為從

被畧之人不

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

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

此○若和同相誘取在

律已及兩相情願

賣良人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

仍改正給親

未賣

者各減記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

傷人殺人非但從傷被誘畧之人凡在旁之人應捕之人與被誘畧之父母兄弟等親皆是當臨時斟酌具請

或後畧不從而威逼自盡律無正文當因事酌請

曰假則本非乞養過房矣以乞養之名行畧賣之實故罪亦如之然謂入手即賣也若始意雖假未得即賣因而吞育長成後雖轉賣則已有撫養之恩又當別論矣故註曰雖同此律

作律在前補例在後大概例重乎律者多凡律稱罪同罪亦如之者例不得而同也故註曰不得引例

畧必兼誣而誘必有引導之事誣騙之言即所設之方畧也既曰和同又曰相誘則相誘之下亦即有方畧矣畧與和必從被畧被誘人推勸為奴婢妻妾子孫其人始而不知後非情願自畧誘也先與言明後

被誘畧者不坐 ○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

賣和誘良人罪一等 ○若畧賣子孫為奴婢

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 畧子孫之妾減二

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 畧 一等未賣者又減 已 一等被

賣卑幼 雖和同以聽從家長 不坐 給親完聚 ○其 和 賣

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 尊 親為奴婢者各從

凡人和畧法 ○若 受寄所賣人 窩主及買者知

後情願者和誘也此被誘之人亦必有貪  
慾所欲之情規求非分之辜故此相誘入  
之罪止減一等也十歲以下幼稚無知雖  
與和同亦是畧誘按該十二歲以下幼女  
者雖和同強論與此義同而論年各異然  
十二三歲愚蒙子女爲奸人欺同與之和  
同被誘者甚多似當斟酌科之縱可寬相  
誘之人而被誘減等之罪雖係收賄亦應  
原之

必其人先與和同後乃被誘故日和同相  
誘若其人本無他意先爲相誘後與和同  
則是畧誘矣

和雖情願亦必用誘或投其所欲或乘其  
所便從而哄誘之也

賣已妾之罪重子子孫者子孫乃己之所  
出而妾雖賤終係他姓之人也

和同相誘節內云未賣百各減一等畧賣  
和同相誘節內云未賣百各減一等畧賣

卷十八

情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牙保各減 犯一等

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方畧計謀也誘引也而兼有欺騙之意畧  
賣之畧與上方畧之畧不同字書不以道  
取曰畧又劫畧擄畧則兼有成劫之意誘  
取畧賣俱蒙設方畧言爲奴婢爲妻妾子  
孫總承誘取畧賣言調設爲方法謀畧而  
將良人誘取爲己之奴婢及畧賣爲人之  
奴婢取于家曰誘賣于人曰畧誘與畧取  
與賣意義自殊陰行詭計欺罔無知離散  
其骨肉賤辱其身體其情重其法應嚴凡  
同謀之人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未賣亦坐若誘取在家及畧賣與人各爲  
妻妾子孫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  
一等蓋比爲奴婢者其情稍輕其法亦減  
也倘誘取畧賣其人不從因而行兇毆傷

城盜 畧人畧賣人

六十八



子孫兩項也此節無各字者指為奴婢與為妻妾  
 奴婢一項也或謂止項和賣言非也豈有  
 和而未賣者有罪畧而未賣者反無罪耶  
 此又字蓋承上句有減一等之文言之非  
 謂止減和賣者一等而已也

大功以下親如前節內衆孫同堂弟妹衆  
 子之妻皆大功也堂姪姪孫之妻姪孫皆  
 小功也衆孫之妻堂姪孫外孫皆總麻也  
 除此之外其餘本宗外姻凡大功小功總  
 麻麻服之親皆兼尊長卑幼之尊長和畧  
 卑幼以凡論即卑幼和畧尊長亦以凡論  
 也

賣總麻以上親載在十惡不睦條內則親  
 屬有犯當從凡人法論罪而不得與凡人  
 同故也  
 畧誘婦女向已刃姦之罪皆輕于本律故  
 不從子居  
 以者應從重論

者絞但傷即坐不論傷輕傷重至死者斬  
 但殺即坐不論毆殺故殺為從者減一等  
 其被畧之子女本非情願自不坐罪給親  
 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子孫為名買取  
 良家子女即轉賣與人為奴婢者亦不分  
 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  
 為首亦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因賣  
 不從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夫假以乞養  
 過房為名正其所設之方畧故罪亦如之  
 子女給親完聚○和同者彼此情願之謂  
 並未設有方畧相誘與誘取不同相賣與  
 畧賣不同兩相字正和同之謂也相誘相  
 賣俱頂和同言為奴婢為妻妾子孫俱承  
 相誘相賣言相誘在已及相賣與人各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視畧誘之罪僅減一等者  
 猶惡其誘也被誘之人為奴婢杖九十徒  
 二年半為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視誘

若畧買和賣爲娼優者與奴婢同  
相同相誘相買不言殺傷者以既相同必  
無殺傷之事也設有始雖和同後不同  
致有殺傷者應准鬪毆律與此本律從重  
論之

奴婢和畧買人從買人法和畧奴婢照奴  
婢法律無正文但不得妄行加重也

婦人因盜被竊天拐去者依和誘若因而  
改嫁老妻妾照着夫在逃因而改嫁律  
畧誘和誘之轉手人亦同本法

其和人畧買和賣而分受所賣之贖者准  
竊盜爲從論

買主不知情者不生然戶律庶民之家存  
者具家男女爲奴婢者杖一百若係庶民  
買爲奴婢者亦當參論

者之罪亦僅減一等惡其和同也若買而  
未成其誘者與被誘者照依爲奴婢爲妻  
妾子孫本罪上各減一等在誘人者固有  
欺騙之情在被誘者亦有聽從之罪也若  
被誘者年在十歲以下無所知識雖係和  
同不得以和同罪之則誘者安得等子扣  
同之法故亦同畧誘法科斷爲奴婢者皆  
流爲妻妾子孫者坐徒上畧誘不言未賣  
者惡其畧誘之情不復末減此被誘之人  
不言給親完聚者彼既有罪自當改正歸  
宗不待言也以上畧誘和誘皆係買人○  
若設方畧將他人奴婢誘取在家及畧賣  
與人各爲奴婢者皆杖一百徒三年各爲  
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因而傷人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人者應依良人殺  
他人奴婢律絞被畧之人不坐和同相誘  
相賣各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各爲  
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被誘之人減

一等未賣者各減已賣之罪一等其奴婢  
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之法論罪畧賣  
和誘奴婢一應罪名悉照良人概減一等  
內惟殺人者不在減等之限畧賣包誘取  
言之和誘包相資言之互文以見意也○  
若在親屬中有犯此律者分四等定罪以  
親疎貴賤之等爲論罪輕重之差其罪之  
目則有畧賣和賣未賣三項若畧賣與人  
爲奴婢者于子孫則杖八十子孫于已爲  
最親知其不願而設方畧以賣之在祖父  
必有不得已之情故原而輕之也于弟妹  
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妻子孫之婦則杖  
八十徒二年雖皆至親視子孫則有間矣  
故稍重之于子孫之妾則減二等杖六十  
徒一年以其卑且賤而減之也于同堂弟  
妹堂姪及堂姪孫則杖九十徒二年半此  
視弟妹等之親更復疎矣故又重之若和  
同相賣爲奴婢者按上四項雖依畧賣罪

各減一等其未育者畧則各照畧罪減一  
等和則各照和罪減一等其被買之  
卑幼男女皆專制于尊長雖和同亦不坐  
罪給親完聚若因有殺傷者各從尊長殿  
卑幼本律不同前殺斬之法畧賣和賣  
屬止言爲奴婢不言爲妻妾子孫者蓋賣  
子孫妹姪爲人妻妾卽是嫁娶常事賣妻  
妾與人爲妻妾自有賣休之律而賣子孫  
等與人爲子孫亦自有乞養異姓之律故  
此不載也○除上節所開各親屬之外其  
有畧賣和賣自己之妻與人爲婢及畧賣  
和賣大功以下同姓異姓之親與人爲奴  
婢者各照凡人畧賣和賣及和同未賣等  
罪名科斷蓋妻乃敵體之親而賣爲賤役  
則恩義已絕大功以下服屬已疎安得不  
以凡人論哉按闕毆律內夫毆妻至死者  
絞大功以尊長毆卑幼至死者亦絞是  
亦以凡人論之例也若因賣而有毆傷者

並用強上兵律內私出外境條若將人  
口軍器出外及下海者杖

自依夫毆妻及毆大功以下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心若窩藏寄頓之家及買主知  
其畧賣和誘之情者或爲奴婢或爲妻妾  
子孫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知  
情者各減犯人一等所賣之價并窩主牙  
保所得之錢並追入官其窩主買主牙保  
不知情者不坐仍  
追原價還買主

### 條例

-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
- 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以外處外若未曾
- 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
- 一絞
- 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
- 一或爲妻妾子孫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絞爲從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者亦照例發遣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旂民俱枷號兩箇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

刑律

賊盜

畧人畧賣人

七十一

本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

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

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一凡夥衆開窰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贖事發

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窰情實

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應發寧古塔

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

例問發

一凡誘拐人口爲首擬絞人犯若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

奴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

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  
買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  
子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  
往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爲奴

一凡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  
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  
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窮



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倘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卽究其畧賣之罪倘官媒通同棍徒與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媒措索許卽告官懲治如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關

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一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等省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為首者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為從者俱擬絞監候如有致死人命者其為從之犯斬監候如地方該管員弁知情故縱者照例議處鄉保汛兵盤查不力杖八十革役知情故縱者杖一百得財賣放者

以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雲南  
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網捕等犯亦照貴  
州之例行其一年限內拏獲與販棍徒并不  
能拏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敘議  
處

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網拐藏匿遞賣確據  
者審實照開窩爲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  
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網拐遞賣情  
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

俱發邊衛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贓者  
無論人數多寡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  
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  
百

一凡收留迷夫子女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  
番捕不行查拏經他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  
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拏者照應捕人知罪人  
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一等發落該管官  
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

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帶有幼童幼  
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實卽行捕  
治倘有疎縱經別處拏獲供出容留地方將  
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  
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  
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訛詐生事者均照訛詐  
例治罪

一畧賈海外番仔之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  
百流三千里俟有便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

首一節凡人發塚之罪 第二節親屬發塚之罪 第三節凶節發塚他人及親屬死屍之罪 第五節六節七節皆因發塚緣案之事而附言之

此條論罪俱無皆字不論凡人親屬一應罪名俱分首夜

在野之墳雖發掘開棺不得同于強盜已死之人雖殘毀棄置不得同于謀殺即卑幼于尊長亦分首從凡人可知矣

見棺槨見屍兩見字吉朝何切顯也露也謂發掘墳塚至于顯露棺槨已開棺槨至于顯露其屍也開動曰發穿地曰掘二字亦有淺深之別下未至棺槨者若蒙上文發掘而言則于掘字義不合故復用發字

大清律例注卷十八

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賊者以枉法治罪

### 發塚

凡發掘他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為從賊一等若遠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犯其盜取器物

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塚

大清律例注卷十八 發塚

另起止曰發不曰掘謂雖開動尚未掘穿  
 至棺槨也律文精審如此論釋諸書皆解  
 是為視其義俱謬且以未至為未見曰發  
 掘墳塚未見棺已見棺已見屍云云殊可  
 笑也夫所重于見棺見屍者謂暴露其棺  
 與屍也故塚必發掘棺必開方坐本罪假  
 如發而未至棺槨僅于穴旁吐指大一磚  
 便可窺見棺槨即坐見棺槨之罪予止言  
 見屍若棄棄屍骨凡人亦絞界幼亦斬無  
 可復加也登而未至棺槨者亦同徒罪須  
 實有發掘之事乃坐若止平治墳塚則有  
 本罪不得釋疑也

拾魂而葬如陳亡落水死在遠方而屍骨  
 無存者其家具衣冠藏于匣而葬之見匣  
 即同見棺槨即同見屍內雖無屍而發  
 掘之情一也

棺即隱字在卦曰處在棺曰板白虎通曰  
 板者久也不變也周禮曰及葬執事以

以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內尊長墳塚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候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

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

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祖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

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俱不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

盜匪既得而執後日極是已除入棺者矣猶若以棺入于獄中而後之所謂將送葬極所遺之也又送葬歌曲曰虞殯未死埋者是已入極而未出殯或已出殯而未及埋之時也屍他二字原講盜有屍之理故曰屍極或以未殯為未殮而益其屍未埋為不葬而益其極則于註在極未殯在殯未埋之義不合益極可以賈盜益屍何為若益而毀棄則後有正文以屍極連講為是

發掘之律凡人已重故界幼于尊長同論至于鬻棺見屍已是斬罪雖子孫于祖父母父母亦無可復加故不另言也

棄屍實地之情甚于鬻棺見屍然亦無可再加故罪亦如之

律止言棄屍實地若運棺而葬如棺尚存則屍未棄似應止科發塚見棺之罪若運棺而棄其塚雖未發動而尊長骸骨所在

大清律輯注卷十八

葬者自依發塚開棺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屬見屍律從真論而不失其及毀而葬死屍者斬盜他人及尊長而不失其屍及但毀

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毀

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凡人毀棄依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終斬監候律不載妻妾喪葬夫屍有

失與否斬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若穿地得無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

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刑律 賊盜 發塚



魂魄所依之地忍賣與人亦不能無罪律既無文當擬議酌請

彼此俱坐之罪故人官若不知情不坐罪者其價仍追還買主

有益發嫁母屍與父合葬者律無文應酌詩

按凡人有家先身陷及未殮埋而盜屍極與開棺極見屍之罪而親屬內皆不言設

有犯者卑幼于尊長自同凡論祖父于子孫自可弗論而總麻以上尊長于卑幼何

以科之由凡人開棺極見屍者亦絞之義推之雖真絞難犯不同而罪實相等尊長

盜卑幼屍極而至開棺者亦應依發塚見屍者總麻滿徒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之

律比照科斷其但盜屍極而未開棺者尊長之親可竟弗科罪乎再按祖父母父母母

及尊長之親發掘子孫卑幼墳塚止言開棺見屍之罪不言見棺槨及未至棺槨之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

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千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

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卑幼各因其

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

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俎者杖一

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

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

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

葬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買人止問

遲瀾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贓輕

罪惡者子孫界幼死屍者亦立言殺棄之  
罪不言棄而不失髮後若傷之罪發後諸  
書皆謂弗論以其分重故符原之恐于情  
未女子棄夫盜如謂毆律內凡人至流徒  
之罪視傷犯者惟祖父母父母期親尊長  
得以弗論大功以下惟有減等之濟並無  
弗論之修立子發掘毀棄之罪而罪寬之  
乎發塚毀棄律內俱不言無服之親則不  
分尊長界幼同凡人論矣發塚見棺槨  
者卽杖一百流三千里棄屍不失髮髮若  
傷者卽杖一百徒三年彼總麻尊長與無  
服尊長所差一間犯者竟不坐罪非情法  
之平也竊謂發塚見棺槨與未至棺槨及  
棄屍不失髮髮若傷并前盜屍掘而未開  
者此三項在祀父母母期親尊長可以  
弗論若大功小功總麻等尊長或比照減  
等科之或謂掘塚不應律無正文當臨時  
酌量其詳○又按本律正文止云總麻以

大清律例卷十八

者仍杖一百買主知情與生不應  
重律追價八百不知情追價還主 ○若地界

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

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

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

殘棄之人棄而不失及髡髮苦傷者各減一

等杖一百若鄰里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

行殘毀仍坐流罪

准竊盜論免刺

葬法高者曰墳封者曰塚平者曰墓凡有

發掘他人墳塚已穿其穴露見棺槨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露見其屍者杖

若雖已開發未經穿透至棺槨者杖一百

盜盜發塚

七十七

上奔功各依凡人遺骸一等似原承上文  
包屍發棄屍及棄而不失兒與若傷首身  
之以各字餘概兩項在內一照凡人流罪  
處減一照凡人徒罪遞減與前發案不言  
見棺槨埋未至棺槨者不同與下發棄子  
孫死屍不言棄而不失兒與若傷者亦不  
同前則大書棺槨見屍五字下則大書  
發案二字此獨不然文義其合也

發發是言不成屍者故註曰焚燒如止割  
破耳目折其肢體猶成屍也止以傳論

肢體不全方謂之殘毀漂去不存方謂之  
棄棄而不失猶幸其存也與髮若傷猶幸

其全也故各減一等

殘毀已正法人死屍者自有斷罪不當本

律

前罪功發首長深同凡人論祖父母父母  
亦在尊長之中見棺槨者止問流罪比見  
屍首減一等矣功發首長深同凡人論

徒三年其有拾魂而葬雖無屍亦與有屍  
者同論所重在發掘開棺也若人之墳塚  
歷年久遠磚石崩裂先已穿陷及屍已殞  
在樞而尚未出殯或已在殯而尚未葬埋  
有人盜其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蓋其  
塚先穿陷則棺槨已露未殯未埋則墳塚  
未成與發掘而盜者不同故罪輕二等若  
開其棺槨見屍者亦坐絞罪發塚開棺是  
實絞此則難犯准徒五年以開棺之罪應  
絞非發掘而開棺則終有開也其止盜取  
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計贓論  
罪自是竊盜不口竊盜而曰凡盜者依盜  
贓準樹木及無人看守器物等律隨事引  
斷也然此但指墳塚上所有或先穿陷者  
言之非發掘而盜也若發掘而盜則未至  
棺槨而徒但見棺槨即斃計贓之罪豈能  
重于此哉以上皆言凡人也○若五服以  
內之親卑功發掘首長墳塚已見棺槨者

棄而不失髮髮者傷者亦減一等至子孫  
發棄祖父母父母屍而棄而不失髮髮者  
傷亦同坐斬以發塚未見棺槨情猶可原  
得以免死若以祖父母父母屍身而發棄  
之卽棄而不失髮髮者傷已罪大惡極矣  
焉得同論而減等哉

此謂子孫不孝而有毀棄者若父祖有遺  
言令將屍燒化或棄水中者自依棄葬本  
律不在此限

按國段律內毆兄之妻者加凡人一等與  
兄姊不同至死者按凡律稱尊者皆尊屬  
長者皆兄姊也嫂不在尊長之列有發掘  
毀塚毀棄塚者當以凡論不然毆殺生  
者止得絞罪而開棺見屍動錢與棄屍反  
是斬罪非律意矣發掘毀棄夫之弟者亦  
不作弄幼論

凡人發塚之罪重乎發棄初時以棄之罪  
重乎發塚故總麻尊長發舉幼塚開棺見

疏未至棺槨者徒其情輕重罪無可加故  
同凡論若至開棺見屍者斬其惡已甚不  
得同凡人絞罪也若棄置尊長之屍而賣  
其墳地與人者亦如開棺見屍之罪坐斬  
其賣地之主及承保之人如其發掘棄屍  
之請者各杖八十卑幼所得地價照追入  
官其地歸同宗親屬屍所可得者畀以復  
葬也買主承保不知請者不坐若運棺而  
棄不得卽謂棄屍運塚而賣不得卽謂發  
塚律無正文當比照科之若尊長發舉幼  
塚開棺見屍者依服制定罪總麻杖一  
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大功杖  
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故曰  
各遞減一等若祖父母父母發掘子孫墳  
塚開棺見屍者杖八十以上俱是無故發  
掘者故罪有差等如有故而以禮遷葬則  
不問尊長卑幼俱不坐罪旣日以禮何罪  
之有尊長發舉幼塚出子孫另言卑幼發

屍滅凡人二等毀棄葬幼死屍止滅凡人一等也

律無夫毀棄妻屍及妻毀棄夫屍之文注添毀棄夫屍依總麻以上尊長律上請則夫毀棄妻屍者當比照期親界幼妾則止問不應也

子孫于殺父祖之仇人未報及聞仇死因殘毀其屍當比照復仇例酌請

誤以行重孤理而處其棺屍者雖非有心為之亦不得謂之無心誤犯恭以火入墳豈不慮延燒人之棺屍但圖利己不顧害人故燒棺之罪比發塚見棺者止滅二等燒屍之罪比開棺見屍者止滅二等也

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註內甚明此通字與下界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之遞字不同一由前罪而遞加一由服制而遞減一無凡人二字一有凡人二字其義自

尊長不言祖父母父母則亦同在尊長中矣○上言見屍棄屍皆發掘中事此言毀棄則初死未入棺之屍也若他人或死在家或死于外其屍未及殯殮之時有怨家取而焚燒殘毀及棄于水中以致漂沒無存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卑幼毀棄總麻以上至期親尊長死屍者斬其雖棄而不失則屍尚在也雖毀而但髡髮若傷則屍尚全也各減一等係凡人則減流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尊長毀棄總麻以上至期親卑幼死屍者各依凡人遞減一等則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也若祖父母父母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至于子孫毀棄祖父母及叔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即棄而不失髡髮若傷亦不在減等之限其情至重也故

殊也如前發塚毀棄內卑幼于尊長皆不分限制一體同科至于尊孤悖而延燒者獨不同乎下文燒祖父母父母棺槨者止杖一百徒三年若燒尊長棺依服遞加大功卽得流罪及重于祖父母父母矣故註云云也但查舊律註內云遞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是從杖一百徒三年上加一等也今新律註內改爲流三千里竟燒棺槨者依罪各加燒屍者依服制遞加至期親尊長又用名例不加至死之文非止溯流乎抑條二字誤判爲三字乎誤考于他人墳內熏狐狸者雖未延燒亦難免輕笞若干尊長墳內則應重杖穿地得屍止杖八十平治墳墓則杖一百蓋葬地者原不知有屍在內但罪其不卽掩埋耳若不治則明知其爲墳墓而有心平治爲田園也然要看奉治字義與發塚迥然不同處

註云不論殘失與否○上言發塚毀棄皆有心所爲此言無心所致者若穿鑿自己地土得他人死屍初原不知而誤致發掘當卽時掩埋若不卽掩埋則發掘出于無心暴露不能無罪故杖八十若干他人墳塚之內用火燒烟以熏狐狸本意非欲動傷葬者而棺槨與屍因而被燒則在熏狐狸者雖無發掘毀棄之情而在死者已受發掘毀棄之禍燒及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及其屍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皆言凡人墳墓若干有服屬之親墳墓內熏狐狸因而燒棺及屍者則尊長卑幼分別科之卑幼于尊長自總麻以至期親不等等次一同論罪各遞加一等燒及棺槨應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及其屍應杖一百流二千里此各遞加云者謂于燒棺燒屍凡人兩項罪上加一等非依服屬層遞而加也若尊長于卑幼自總麻起各依凡人遞減

大屍者里隣設一百段葉者里隣杖六十  
徒一年蓋止言失去猶或可得未至于葉  
亦不知殘毀否也若知有人殘毀棄置則  
已不全不存矣故所因之罪亦加一等

此條檢掘毀棄不准有各例所謂檢掘干  
人干物不可暗償也亦不作家人共犯名  
例所謂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也然  
終與殺傷有間而子弟于父兄奴雇于家  
長以有迫于不得不從之勢者亦當酌之

一等燒及棺槨則總麻杖七十徒一年半  
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  
九十燒及其屍則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小  
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  
半期親杖六十徒一年也至于子孫子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于家長其情親  
其分尊其墳墓所在當敬謹保守者也乃  
貪取野獸致有熏燒不孝不敬罪莫大焉  
故但熏狐狸者卽杖一百燒及棺槨卽杖  
一百徒三年燒及其屍卽杖也專言熏狐  
狸特舉一物言耳○若將他人墳墓平治  
爲田爲園而耕種者杖一百卽令改正于  
他人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官司勒限移  
葬別處此二者皆有傷于墳墓之事故附  
著于發掘之內然不治而曰爲田園則但  
緩其浮面盜葬而曰墳地內則止在其旁  
邊于原葬之棺槨無礙也故止科杖罪○  
若地界內有無主死人其里長地隣當卽

申報官司檢驗名人識認根究致死之由  
應否掩埋須聽官司區處不當擅動倘地  
界有死人而不申報官司區處概將死人  
移于他處及徑自埋葬者杖八十因其  
移屍他處埋葬不因以致失去其屍無從  
尋覓者杖一百以其屍殘毀不全及棄  
置水中漂去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  
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以上皆  
言里長地隣之罪謂失去發棄悉因里隣  
擅自移埋所致以致兩字直貫下文所謂  
罪坐所由也若因而盜取屍身衣服者計  
贓准竊盜論罪免刺不分里隣他人但盜  
坐創

條例

一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



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僉妻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

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見棺槨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毀棄撤撤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

一凡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

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塚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証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

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盜葬之人仍照本律杖八十責令遷移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之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應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亦責令遷移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人皆有服制者

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一凡偷創墳墓爲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者審有賊証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照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烟瘴充軍一次者發附近充軍

一民人除無故挖焚已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頂立封堆偽說陰基審係恃強占葬

者照漲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竟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叅處

一盜未殞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者爲首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烟瘴充軍三次

無故入人家一不廢罪耳而附于盜律之內者謂其近于盜也然必是黑夜必是無

故必是家內必是主家必是登時殺死方得勿論有一不符即官別論矣

尤重無故二字殺死則論雜律登時而實為其盜故而入即拘執擅殺得以該等亦于無故處推原出來也

無故字義要看得活但謂主家不知其為何事耳不必指定疑為盜盜上竊盜不得財止者五十和姦已成止杖八十此但夜無故入人家即杖八十其法及重也

開國殺賊獲此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

者絞為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  
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烟瘴充  
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  
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關殺傷  
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時在昏夜又無事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  
主家驚覺不如其何人不知為何事登時  
在家內格殺身死者弗論蓋無故而來其  
意莫測矣如非刺客奸人主家懼為所傷

足減一等也

管見云有故而入不曾揚聲致被殺傷者  
依過失殺傷論此說可從存以備考

如竊盜並不拒捕或棄財而逃或携贓而  
遁事主追逐致死其于黑夜在家應依律  
勿論於白日在家及黑夜在野并白日在  
家黑夜在野已就拘執而擅殺者均  
依律例擬從重持仗拒捕殺事主格鬥致  
死則無論黑夜白日在家在野均當勿論  
此部覆事主致死竊盜案內有云連則有  
已就拘執而擅殺之文釋則竟有勿論之

大清律例 主卷十八

### 條例

情急勢迫倉卒防禦而殺之故得原有耳  
若其人已就拘執之後無復他慮即當送  
官何可擅殺而有增自後傷者原依開歐  
殺傷罪減二等科之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按罪人拒捕條內已就拘執而擅殺者  
以開歐殺論不減等與此不同彼是在官  
罪人逃走拘執事已定矣何故復有殺傷  
必是捕人凌虐所致故不減等此無故入  
人家內雖已拘執而主家疑慮傍徨莫測  
其故固有殺傷其情可原故稍寬其擅殺  
之罪律意精微  
毫釐卽有開也

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

事主毆打至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

刑律 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八十四



錄也惟白日在野行竊並不拒捕獲事主殺死則處極刑盜因盜田野警察條註云有捕獲依罪人拒捕之語拒捕致死者應依律勿論則不拒捕致死者亦當依律處罪故也前獲盜死竊盜及白日在野致死竊盜各成案但案入何宛集

首節言強盜高王之造意與共謀者

三節言竊盜高王之造意與為從者

四節五節言知盜匪而分得及被買受寄者

造意共謀是此律之綱領行不行分贓不分贓是此律之條目

意是謀之主造意在共謀之先眾人尚未有謀猶先造出此意故謂之造意而共謀則相與商計者耳共謀又與知情不同共謀是共相圖謀知情是但聞知其事知情者身在事外共謀者身在事中

論盜之法止一得財不論分贓得財與分

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果等類俱不得濫引此律

### 盜賊高主

凡強盜高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

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

問不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共謀其高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分贓

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

詐語相似而不同不得謂之得事主之財也不分贓謂不分已得之贓也初在事主家盜出謂之得財後與同盜者瓜分謂之分贓得是謂得分是各分事主既已夫財盜者卽無竟盜者雖有分贓不分贓之殊而事主所失皆其所盜故強竊本律俱云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也造意共謀之竊主有行而不分贓者既已同行矣其後之不分贓必非畏罪而辭也偶未分可有分贓而不行者既已分贓矣其則之不同行必非畏罪而止也偶未行耳此與真盜何異故強則皆斬竊分首往性不行又不分贓乃得未減然竊強造意猶坐流罪竊強造意者爲從論蓋既竊盜而又造意謀主竊主身兼爲之實盜之魁矣雖不行不分贓強竊止減一等至于共謀則意非已出而又不同行不分贓則其得從輕減止杖一百竊止答四十僅罪其竊耳若

一百〇竊盜竊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

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減一等以

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竊主若不造意而但爲從者

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爲從

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管四十〇若本不同謀

偶相遇共爲強盜其強盜固不分以臨時主

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〇其知人畧買和

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賣所盜賊者計所分贓

准竊盜爲從論免刺〇若知強竊盜賊而故

高主不遠意不共謀不同行而止竊盜分  
贖者則後有條例其不知盜情暫時停歇  
則非竊家矣故止問不應

言竊盜則一切盜在其中如搗糶與盜田  
野藪麥及墳墓樹木馬牛畜產之類皆有  
竊主犯者當以所犯本律之輕重而以高  
主之律準而科之

婦人為竊主謀劫掠亦依高主須究夫男  
如無夫男及他出不知情者乃坐

所謂知盜後分贖者盜時不知盜後方知  
知其為盜之贓非知其為盜之情也

知盜後分贓故買受寄皆于連盜贓之情  
故叙于高主之後買贓于分寄又減千買

分贓奪拘贖贖者同此科斷若監守常人  
盜官錢糧知而分受及故買者當酌量擬

之詳見本律註內

聖諭非盜也而列于盜律之內以其情同  
乎盜也故分受誘之贓與強竊盜贓同論

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故一

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此條專論高主之罪盜賊必有高家而竊  
主有行不行分贓不分贓之別以造意共  
謀二項分論其罪先發為盜之意造作上  
盜之法指揮調度悉出主張謂之造意同  
有為盜之心共畫上盜之策計較商量與  
謀其事謂之共謀凡窩藏強盜而又造意  
者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實依其  
意而行之但會分贓即同坐斬若雖造意  
上盜時既不同行得財後又不分贓則杖  
一百流三千里惡其為高主而造意也竊  
主若不造意而但與盜共謀者或同行上  
盜而不會分贓或盜後分贓而不會同行

知係恐嚇詐欺誣騙枉法不枉法賍而分  
賍故買受寄者律無文彼本律是佳竊盜  
論者非真盜也只問不應隨事輕重科之  
故買者有利共所有之心受寄則但爲收  
贓而已故減一等若受寄而指實不與或  
則費用則依知盜後分贓矣

若知有盜後之雖因而恐嚇盜以原贓買  
免者依知盜後分贓不保盜贓另以已物  
買者仍問恐嚇在有職役管攝之人問  
枉法

皆斬強盜本法行而得財者皆斬原不論  
分贓不分贓盜行而不分贓不能減得財  
之罪則分贓而不行不能減行者之罪也  
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惡其爲竊  
主而共謀也按竊主造意與共謀行而不  
分贓分贓而不行同是斬罪而造意者不  
言行而不分贓非漏也律重造意謂造意  
之爲主身雖不行但分贓者卽得斬罪其  
行者不待言矣觀難字但字其義可見而  
共謀內又言之者謂共謀雖次于造意而  
行者亦斬與下句互言之耳下竊盜竊主  
造意者不言行而不分贓後爲從內又言  
之共文義亦如此○盜分強竊而均有造  
意共謀之事強盜不分首從竊盜則以造  
意爲首共謀爲從凡竊盜竊主而造意者  
身雖不同行上盜而他盜得財會分其贓  
卽爲竊盜首論不言行而不分贓者得財  
不論分贓造意不行且爲首論則行者之

賊盜 盜賊竊主

爲首論不必言也若上盜旣不同行得財又不分贓爲竊盜從論以窩主而造意故嚴之也却以同行人內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窩主若不造意而但預謀爲從者或同行而後不分贓或分贓而先不同行者仍爲從論不曰共謀而曰爲從者承造意爲首而言也曰仍爲從論者謂窩主本非爲首之人以其造意而又分贓故坐以爲首之罪若不造意則原是爲從者也若不同行又不分贓則止管四十以窩主而預謀故不免也○上二節以窩主造意共謀者言之若本不同謀偶然遇合相率共盜隨地分贓者則以臨時主意上盜之人爲首餘人皆爲從論強盜無首從之分此尚爲竊盜言也此節論共盜而無預謀者因論窩主而及之不必專指窩主蓋所謂窩主者招集亡命糾合匪人以隱藏在家縱使爲盜得贓同分者也故窩主與盜未宥

刑律

不同謀者縱有不同謀之時而他盜共在  
窩家必無不謀而盜者今日本不同謀解  
遇共盜則非專言窩主可知矣或偶在其  
家卽共爲盜者亦是然不得謂之窩主也  
○共知人聚賣和誘人口及行強竊盜之  
後而分其所得之贓者並計其所分人已  
之數准竊盜爲從論免刺此不論和同有  
所取與及求索嚇詐而得之皆是盜求索  
嚇詐本律所得乃平人之財今盜非平人  
之比而盜贓又不同于平人之財故當以  
盜後分贓決科之不得從其本律也○若  
明知其強竊盜來之贓而故買者計其所  
買本物應值之價坐贓論罪若明知是盜  
贓而受其寄託爲之收藏者亦計所寄之  
物坐贓論滅故買之罪一等如故買者贓  
一百兩折半作五十兩應杖七十受寄者  
滅一等則杖六十也故買受寄各罪止杖  
一百若不知盜贓而誤買及受寄者俱不

贓盜

盜贓窩主

八十七

生罪

條例

一推鞠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槩坐窩主之罪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

知情即是窩主已包有造意共謀等情在內故有實犯死罪之說緣人佃僕非凡人之比結構為窩家長不行覺察已屬有罪况知情平依知罪人不捕及知盜後分贓二律處之皆失之輕非所以嚴家右也故不論杖徒流罪俱充軍

此例皇論爲數強竊盜不造其不共謀亦  
不同行但坐家分贓者故曰若有造其共  
謀之情各依律從重科斷依律者依強竊  
盜高主律也律重則從律例重則從例

此賊乃大夥強盜盤據險固時出剽劫者  
非尋常之賊也勾引探報須有實跡乃坐  
如無探報消息致賊逃竄之情止各依強  
盜近意不行又不分贓及行而不分贓公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  
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  
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  
礙

皇親功臣者叅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  
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奸細律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贏等畜至二

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

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

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

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接買盜贓至八十兩為滿數受寄盜贓至

一百兩為滿數後分財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

一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

照例免罪木犯減等發落外其知情而又分

賊各照強竊盜爲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竊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一強盜竊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應發三姓地方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

一凡竊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應照強盜竊主不行又不分

賊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客留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歷不明之人例發邊衛充軍

一編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倘知有爲盜窩盜之人瞻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於保正甲長

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  
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  
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隣保  
甲賭博爲盜賊淵藪仍合同盜賊一併查舉  
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  
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爲族正若有  
匪類令其舉報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  
罪

一牌頭所管內有爲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

坐以不應輕律笞四十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一凡來歷不明遊蕩姦偽之徒潛居京城介五  
城司坊窺大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  
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貧房居住  
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并着兩鄰稽查倘  
有此等遊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  
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  
店寺廟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行查  
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

此條與前主律互相發明而實貫通別為  
主律統論蓋其謀行不行分匪不分匪  
之罪此條而言共謀不行之人又須是謀  
強行竊盜行強謀與行不同者始相符  
合

謀強行強謀強行強止言不行有共謀之  
罪不言行者去盜之罪以各有強弱盜本  
法也

註曰數內一人者以一人為例言之非拘  
定是一人也

竊盜為主共謀不行而不分匪者止管四  
十此餘人不分匪者反管五十蓋彼是原

大清律例 主卷十八

候選讀書員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  
驅逐倘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

治罪

共謀為盜

此條專為共謀而  
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為強盜

數內一人

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

盜此共謀

而不

者

會

分賊

但

造意者

自為竊

盜首

果

餘人

並

為竊盜

從

若不分賊

但

造意

係

者即為竊盜從

果

餘人

並

管五十

必

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

○

其共謀為竊盜

內

數

內

數

刑律

賊盜

共謀為盜

九十一

共謀爲竊此是原共謀爲強盜行者之爲竊耳

知情不知情從分贓言之謂不行之人原共謀爲竊而行者自爲強盜則不行者猶以其爲竊盜雖耳卽知其爲強盜雖知于得財之後非知于上盜之前也律者誅心之法本意止欲爲竊後雖知是強盜雖而得之仍科竊盜恐執法者泥于既知爲強盜而仍分贓故特言之

公羊子曰君子之惡惡也疾如其善善也樂終故其強行竊者不行之人縱重雖不分贓之餘人猶管五十所以讓其始也謀竊行強者不行之人從輕其不分贓之餘人卽不若其罪所以重其終也

按此條專論共謀不行之人但有謀強行竊其爲強盜之法若共謀爲強盜時不行之人仍爲竊其共謀爲竊強盜時不行之人仍爲竊其共謀爲竊強盜時不行之人仍爲竊

一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係

造意者曾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係

造意者但不分贓及餘人而分贓俱爲竊

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

### 論

強竊盜各有本律而竊主之造意共謀行不行分贓不分贓前條已備載之矣但竊主之外其共謀爲盜之人或有臨時有故及悔懼而不果行者則行與不行必當分論而本謀爲強行者爲竊本謀爲竊行者爲強則行者自照本律而不行者不知行者所爲強竊且異之間更當別論故又立此條凡共謀之中有分贓不分贓之別而

則雖不分贓則若爲夥衆分贓則依新例  
備徒不分贓則依律註滿杖若係竊盜其  
爲首爲從分贓不分贓當視情之重輕贓  
之多寡隨時分別酌定

若謀爲強行者爲竊有拒捕殺傷人者行  
者自依本律坐斬不行之人造意共謀而  
介匪者猶止得竊盜首從之罪蓋雖有拒  
捕殺傷之事而所行實竊也

此二節不行而分贓之人造意皆爲竊盜  
首餘人皆爲竊盜從盜謀強而分贓謀  
強而分強雖其事一也不曰爲從而曰極  
人者謂除造意二人爲首外其餘共謀不  
行之人也

竊主條造意與共謀分言此係造意者即  
在其謀之中兩節皆列共謀字取貫下分  
贓不分贓止

分贓不分贓之中又有造意餘人之別所

言皆始與共謀臨時不行之人也凡有共

謀本爲強盜數內有臨時不行者而行者

不依所謀劫爲竊盜而得財則非不行者

之本意也此不行人內以曾分贓者言之

如原係造意即爲竊盜首論蓋所分實是

竊盜之贓不得不從竊論而造意欲爲強

盜之事不可不以百科也如非造意但屬

共謀之餘人則並爲竊盜從論比造意之

人應減一等均以不曾分贓者言之如原

係造意亦爲竊盜從論惡其造意爲強不

以不分贓而寬之也如非造意但屬共謀

之餘人則並管五十惡其始謀爲強不以

不分贓而全免也夫此不行數內既無造

意分贓爲首之人則查臨時主意上盜者

爲竊盜首論罪○有共謀本爲竊盜數內

有臨時不行者而行者不依所謀改爲強

盜而得財則非不行者所得知也此不行



之人如原係造意者會分其贓則不論知是強盜贓不知是強盜贓並為竊盜首論蓋所分雖強盜之贓而所造止竊盜之意故仍從竊論但行者為強各從本法而不行者雖從竊論應作首科也如造意而不分贓及餘人而分贓者俱為竊盜從論造意雖不分贓但減為自之罪餘人則雖分贓適得為從之罪也不言不分贓之餘人則弗論矣其臨時主意為強及隨從一同上蓋者不分首從皆斬依強盜本法也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

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為竊

器物錢帛

以下兼官

私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珠玉寶貨之

公取竊取乃強盜為盜之類類以下各原乃分論已成盜未成盜之法則也

若律所謂強盜取用理貨壇將去之類皆亦其公取竊取之例

止盜馬一匹別馬隨之乃偶然之事非有意盜之也故不併論若盜其母其子隨之乃必然之事卽有意盜之矣故併計贓論罪  
此條繫于諸盜之後凡論盜者不論官物私物皆須以此爲準故曰通例與婚姻同竊髮違例條義同

類據入手隱藏

在盜所

未將行亦是

爲盜

其木

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

未成盜

不得以盜論

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關圍廐

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

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

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并計爲罪

○此條乃以上盜賊

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

斷

公取者欺事主之不敵無所避忌公然而取之如強盜搶奪之類是也竊取者畏事

主之知覺潛踪隱跡私竊而取之如竊盜  
掘摸之類是也二者之情形不同而俱取  
非其有故皆謂之盜然物有大小輕重之  
分取有難易隱顯之別不可一概而論如  
盜器物錢帛之類則非人手可以隱藏者  
必須移動遷徙已離盜所乃謂之盜如盜  
珠玉寶貨之類其物輕微隨處可匿則但  
據盜取入手隱藏在身縱在盜所尙未將  
行亦謂之盜至于樹木碑石等重大之器  
非人力所能勝舉者雖移離本處尙未及  
馱載而去者則盜猶未成也若盜馬牛駝  
羸之類必須已出本家圍圈之外及盜鷹  
犬之類須已就鷹繫繫制在已乃成爲盜  
○凡公取竊取之盜已成盜未成盜皆以  
此爲例已成盜者依本律以得財科斷未  
成盜者依本律以不得財科斷論盜以財  
爲憑若未成盜者須有顯跡証  
見確然可憑方擬不得財之罪

按充警之役者如令地方變用巡役頭及軍半夜不收之類夫人犯盜刺字之後平人兼與為伍故收入警冊冊使為隱役立功自贖然後起除原刺字樣使為良民既收其察盜之用復開其自新之路此律之深意也。

定制初犯刺臂二年無過官司保勘起除刺字再犯者三年無過依上保勘起除有能捕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拘年限即與除籍起字查刺字有應起除之時故註云必非應起除云也。

若將刺字之人開贖一冊按月照卯有失盜之事責令緝捕如果二年三年無過及能捕獲強盜如數者即為起字有實心即有實政亦化毒成德之術也。

###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

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灸去原刺面膊上字樣者雖不為盜亦杖

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凡為盜事犯不論監守常人竊盜搶奪拘摸等項但曾經官司斷罪刺字者杖罪以上夾訖俱發原籍地方收充警跡犯該徒罪者年限滿日還籍充警犯該流罪者即于配所充警蓋警是巡警之意跡是踪跡之謂將刺字之人收充警跡之役責令巡

警盜賊卽古人以盜察盜之法也若有用  
藥或火矢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仍補  
刺原  
字

### 條例

一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  
之字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  
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一凡強盜人命重犯督撫審結果係賊實盜確  
并拒捕殺人竊盜及律應斬決盜案一面具  
題卽將而上刺強盜二字如內有監候待質

者於一邊面上刺待質二字命案斬決等犯亦卽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俱於本內聲明其命案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內聲明俟奉旨之日刺字監候其戲殺誤殺鬪毆殺俱免刺直省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待質等字樣者卽擒拿送官

一偷創人參之犯向例左右面刺字者今改曉竊盜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加實  
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爲良  
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